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董作賓

這可以說是今後研究甲骨文字一個新的方案。

安陽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拓印考釋，研究討論，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三十年的研究，在中國古史學文字學上，雖也有不少的貢獻；但是實在說起來，研究的方法，仍只是混亂的，籠統的，東摭西拾，支離破碎，找不到正當的途徑；致使這眞實而難能可貴的史料，降而爲斷爛朝報，故紙堆中的廢物；這其間最大的毛病，就在不能精密的鑒別，把每一塊甲骨上所記的史實，還他個原有的時代。每一種學問，都要經了由粗疏而趨於精密的過程，甲骨文字的研究，當然也不能例外。即如這斷代研究的問題，也經過長時期的演進。

第一，是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的延展。最早的收藏家劉鐵雲，他開始從"祖乙，祖辛，毋庚，以天干爲名"認爲是殷人的遺物（鐵雲藏龜自序）；嗣後，經過羅叔言先生的考定，乃知殷虛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爲武乙，文丁，帝乙三世，謂殷虛建都，"徙於武乙，去於帝乙"（殷虛書契考釋自序）；王靜安先生又謂"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古史新證第五章，殷）；是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由武乙而向上延展以至盤庚之世。近年來因迭次的發掘，坑位的分佈及出土情形的觀察，隨時給予吾人以新的啟示，知殷虛非因水患而遷徙，實緣亡國而廢棄；器用文物的窖藏，宗廟宮室的基址，都還有踪蹟可尋；而許多晚期卜辭，亦決非僅止于帝乙之世；至此，而竹書紀年所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語，乃完全可以徵信。由羅氏說，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來自武乙，去于帝乙，中經文丁一世，多不過三四十年，而今茲所知，時期已延展，乃逾七倍，姑以今本竹書紀年爲準，殷人年祀已有二百五十三年之久；三四十年間，文物制度，變易尙可云少，籠統研究，大體不至甚差，若二百餘年的一切史料羼雜錯亂，混爲一談，則研究結果，與事實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了。甲骨文字所包涵的時期的前後

延展，實爲斷代研究的出發點，而斷代研究的需要，亦應運而生。

第二，是斷代研究的標準逐漸成立。 這在王靜安先生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已引出以稱謂定時代的端緒。 王先生因父甲父庚父辛的稱謂而定爲"武丁時所卜"；因兄己兄庚的稱謂，而定爲"祖甲時所卜"(俱見原考"祖某，父某，兄某"條，觀堂集林第九)；可惜他不曾利用稱謂的不同，擴而充之，以定其他卜辭的時代；但他能把殷虛的時期，向前延展到盤庚之世，也正是憑藉着這些材料。 卜辭中常見的卜下貞上的一字，以前都以爲是貞卜的事項，自從大龜四版出世，乃成立了"貞人"之說(詳見拙著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437—440葉)，同時因肩胛骨白刻辭的研究，又證明了許多貞人是武丁時代記事的史官(見拙著殷契餘論，將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於是我們知道貞人即史，從同時的史官，定同一的時代，在斷代研究上，添了一個最確實而有力的憑證。 五次的發掘，因坑位及出土的甲骨文字的差別，於是更有從文法，詞句，書體，字形等方面區分時期的標準。 在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我曾舉出斷代研究的八事： 一，坑層；二，同出器物；三，貞卜事類；四，所祀帝王；五，貞人；六，文體；七，用字；八，書法。 現在斷代研究的標準，除了同出器物，須待分頭研究之後，才可以拿來比較之外，就甲骨文字的本身說，擬定了下列的十個標準：

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

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

裏面一二兩項，同於前擬的第四；三同於五；四同於一；五，六，七由三分化；八同於六；九同於七；十同於八。

斷代研究的旨趣與標準，已略如上述，而此時所謂斷代，也只是初步工作，自盤庚以至帝辛，擬先分爲五期：

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廩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斷代研究，本應以每一帝王爲一代，如稱兄甲（陽甲），母己（祖丁配妣己），可定爲盤庚至小乙時卜辭；稱父丁（武丁），兄己（祖己），可定爲祖庚時卜辭；稱父己，（祖己），兄辛（廩辛），可定爲康丁時卜辭之類。自然，不但各個帝王應有區分，就是每一帝王，仍有他時期早晚的不同，如武丁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差不多相當於由祖庚以至康丁的四世，在五十九年間的史實，也當然有個先後；關於這些精密的分劃，皆有待於將來。現在，只是粗畧的分爲五期，先樹立起來這五個時期的骨架，等待架上各期的史橋填滿了之後，再做進一步的工作；那時，更可以從卜旬，甲子，曆法諸方面，去細分每一個帝王的時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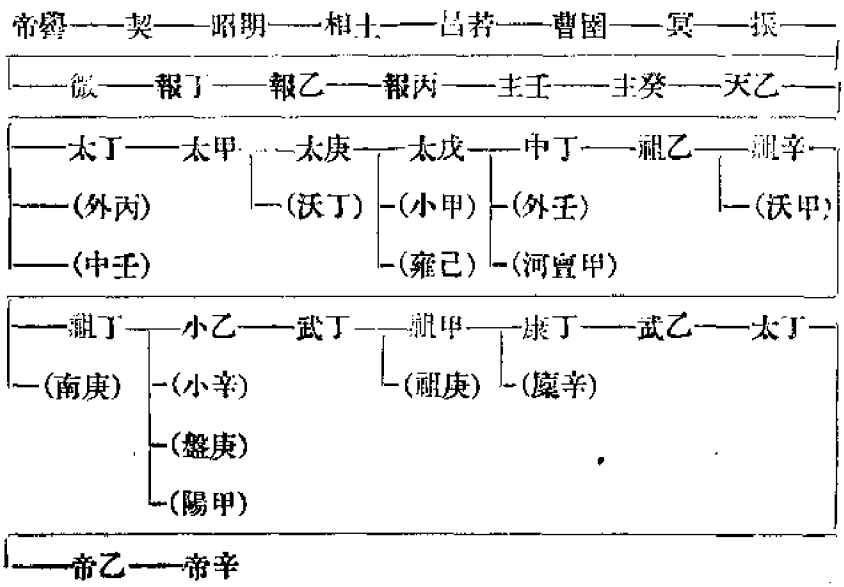
以下，便本着五個時期的劃分，就十種標準，一一舉例論述之。

一，世系

斷代研究的第一步工作，即是定殷人的世系，世系定了，然後才有分劃時期的可言。在卜辭中，有很明白的刻在一塊甲骨上的殷人祖先的世次，一世一世的排比着；同時，又有許多先公先王，見於卜祀之典。現在就論述這兩項材料。

甲，見於卜辭的殷人世次

據史記殷本紀殷商一代先公先王的世數，畧如下表：(表1)



此表稍有變通，以載在祀典的世次爲主，每世只舉一人，不計繼統先後，即繼位在前者，亦附列於下，加括號以別之。

現在以甲骨文字所列的世次，證殷本紀所列，可以說大體不誤，自微起，至武乙止，分爲三段。

第一段　自微至主癸

第二段　自大乙至祖丁

第三段　自小乙至武乙

子，　自微至主癸

從上甲微到主癸這一段的稱謂，王靜安先生以爲乃"成湯有天下以後"的"追名"，其說甚是。　我疑心這是武丁時代重修祀典時所定，這是一種新觀察，有三事可證：

1, 載籍之證。　國語魯語云"殷人禘嚳而郊契，郊冥而宗湯"，是泛稱奉祀先世而不及上甲微。　又云"上甲微，能率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也，祭也"。　孔叢子論書篇引"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　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　由此看來，殷人報祀上甲，似是始於武丁了。

2, 名稱之證。　成湯以下，至於祖丁的廟主，疑是武丁時代所釐定，將於下段述說。　因此次的修訂祀典，並及於成湯以前的六世之廟。　成湯以來，以日干爲名（我以爲當是死日，非生日，將別有說），已成慣例，至於成湯以前，先世忌日，似已不甚可考，武丁乃以十干之首尾名此六世。　卜辭有：

(辭1) 乙卯卜貞：求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illegible]羊　2,2,0296.（此編號第一位2,表第二次發掘，第二位2,表字骨類，第三位以下爲所列之號，以下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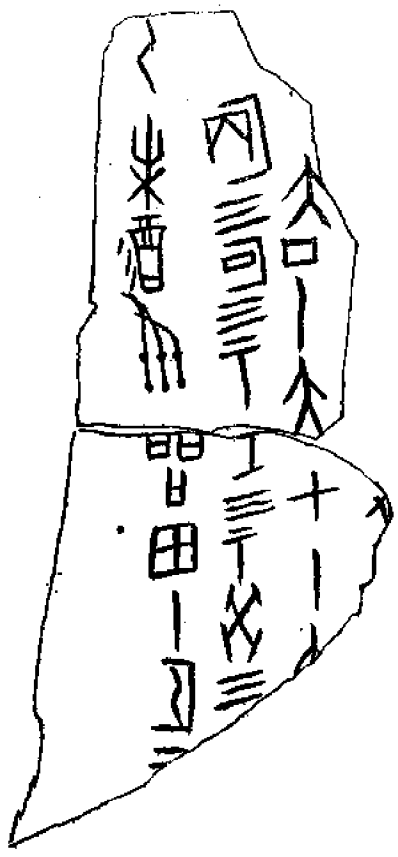
之文，所謂上甲六示，即此六世。　殷人稱祖先曰示，"示"即史記之"主"，主壬，主癸，卜辭作示壬，示癸，報丁也作示丁（見書契菁華第九葉），上甲也作主甲（山海經郭璞注引紀年作主甲微），是上，報，主，皆可爲示。　又史記以丁居乙，丙之前，次序亦誤。　觀於甲，乙，丙，丁，壬，癸的命名次第，並列十干首尾，可知如此命名，實有整齊劃一之意，不然無論此六世先公，生日死日，皆不能夠如此巧合。

3, 卜辭之證。　王靜安先生在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拓本中，發現一片可以與殷虛

書契後編相合的卜辭，文曰：

(2) 乙未酒𢦚𣪊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缺大丁十，大甲十，下缺 戩 1.10 後上·8.4 （戩，戩壽堂殷虛文字；後，殷虛書契後編，以下並同。）

以爲田卽上甲，𠂤，冏，回卽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卽主壬，主癸；其說至不可易（但示癸之下應有"大乙十"一句，王氏說有遺誤）。 我們在第三次發掘殷虛，得骨版一，亦有



(3)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下缺 3.2.0121 背

四世。 均可證六世的名謚。

由以上三項證之，可知卜辭中的六世與史記所載，僅主與示字有小異，與報丁之位次錯亂而已。考之載籍，證之十干命名的次第，謂此六世爲武丁所訂定的名謚之說，似可成立。 又國語稱"玄王勤商，十有四世"，玄王卽契，謂自契至湯，十有四世而王天下。 今自契計，至王亥（振）七世，加湯及此六世，恰足十四之數。 吾友劉盼遂謂上甲六示，卽"六世之廟"，其說甚是（說詳所著甲骨中殷商廟制徵載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茲更列六世系統如下：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丑， 自大乙至祖丁

大乙殷本紀作天乙，卽成湯。 自大乙至於祖丁爲殷人世次的第二段，這一段，更可證武丁重修祀典時所訂定的神主名謚。 我們整理第三次發掘所得的骨版時，發現了分散四處的一塊卜辭，合而讀之，可得殷人所謂"十示"的世次。這一篇卜辭是：

(4) 上缺 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牢牡。 3.2.0074, 77, 63, 120 相合，參閱原版拓片。

這是由這塊殘碎的版骨上，第一行（由右而左）與第四行相湊而成的一篇卜辭，我們

所求的只在他排列的世次，由上甲大乙以至祖丁的“十示”。 所謂十示，排列得何等整齊。 殷人於祀典中的各種稱謂，都是很嚴格的，主祭者（當時的帝王）之兄稱兄，父稱父，母稱母，祖稱祖（詳下節“稱謂”）；這十示中的祖丁被稱爲祖，至早也不能過於武丁之世；武丁稱小乙爲父乙；陽甲，盤庚，小辛爲父甲，父庚，父辛；（後上25）稱祖丁爲祖，祖辛爲曾祖，祖乙爲高祖。 於前六示，除了上甲之外，都冠以大字，重了一個名丁的，更冠以中字。 這樣的劃一齊整，決非偶然的，也決非逐漸的，這是有意的排比與定名。



殷人於祖先稱謂，是可以隨時更定的，如小乙，在卜辭中也稱父乙，也稱祖乙，也稱小祖乙，也稱后祖乙，更後才定名小乙，祖宗稱謂可以隨時不同，所以我說武丁時重修祀典，整齊劃一，更定了許多神主的名謚，這是很可能的事。 後人稱武丁之世，“禮廢而復起”，這重修祀典，也算其中的一件事實罷。

更列由大乙至祖丁九世次第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十示之外，有所謂“九示”者，

(5) 貞求于九示　後上.28

大概所指的是由大乙至祖丁的九世了。　又有但舉三世而稱爲"三示"者，

(6) 㞢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　殷虛文字考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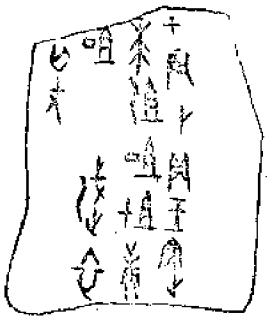
則祇及於太祖，太宗，中宗三世而已。

寅，　自小乙至武乙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有卜辭云：

(7) 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庚祖丁，武乙衣，亡尤。後上20.5

王靜安先生說之云：



案武乙以前四世爲小乙，武丁，祖甲，庚丁，則祖乙卽小乙，祖丁卽武丁，非河亶甲之子祖乙，亦非祖辛之子祖丁也。　又此五世之中，名丁者有二，故於庚丁云庚祖丁以別之，否則亦但云"祖"而已。　古史新證第十五

於友人孫伯恢先生處。　見一辭，亦爲龜版拓本，云

(8)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文左行，此辭中大爲祖甲時貞人，所謂"五示"，丁卽父丁（武丁），祖乙卽小乙，惟於祖丁祖辛之間，列入陽甲，次序稍異。　祖甲時實是父丁，祖乙之辭，此版又連稱祖乙，祖丁，可知小乙直承祖丁，與第二段世次，恰相銜接了。

更將第三段世次列如下：

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

殷人祀典到了第二期以後，便多合祭，合祭多從上甲起始，如"自上甲十示有三"，"自上甲至於武乙"，"自上甲至於多后"，"自上甲廿示"之類，分述如次：

後編上第二十八葉有辭云：

(9) 乙未貞：其求自上甲十示有三，牛；小示，羊。

由第二段排比着的從上甲，大乙到祖丁的十示，可知這十示有三，是加了三示，祖丁以後的三世，是小乙，武丁，祖甲，可知此片至早也須在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但從字形考之，自作㠯，耒作𣎵，當是武乙時物，武乙稱祖己，祖庚，祖甲三人爲祖，觀於三人的名稱，可知是武乙時所定，亦可證此片當在武乙時代（第四期）了。

祀上甲至武乙或多后的卜辭，皆屬於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如

(10)丁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亾尤。 後上20.6

(11)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亾𡆥，自昃。 在九月，惟王五 缺 後上20.7

兩辭皆有"衣"，衣爲祭名，假借作殷，即大合祭之意。 次片所謂"多后"即指上甲以下至於武乙的先公先王。 又有僅舉世數，不言至於某某者，如：

(12)癸卯卜酒，求，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𡆥；三示 彘牢；四示犬。 戩1.9

原本拓印莫胡，王靜安先生釋如此。 此版同載有"丙辰卜辜戈"之文，戈作𢦏，辜作𠂤，皆與村中出土骨版字體相同，村中出土有一辭"辛丑王讌辜戈"（寫本 309）文法書體並同，可定此爲文丁以後之物。 更以世數計之，

上甲，大乙至祖丁，十世。 小乙至武乙，五世。

報乙至主癸五世。

截至武乙爲止，恰足二十世之數。 又疑大示即大宗，小示即小宗，觀上列三段，每世僅一人入宗廟，嫡長相承，皆爲大宗，二示，三示，四示，疑皆小宗。 卜辭有可證上甲以下各示爲大宗者，如

(13)缺 午貞：辛亥酒彤，自上甲，在大宗𠂤。容氏藏拓本

此辭可證"自上甲"以下各世，一世一人爲大宗，反之，如辭(9)稱"自上甲十示有三"，而別稱"小示"，可知此"十示有三"爲"大示"即"大宗"了。 有逕稱爲元示，大示者，在祖甲時稱"元示"，如

(14)辛巳卜大貞：𠂤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一牛。 十三月。 前3.22.6（前，殷虛書契前編之簡稱，以下並同）

武丁時則稱"大示"，如

(15)甲申卜，賓貞：王𠂤大示。 前3.22.3

(16)貞：御，王自上甲𠂤大示。 十二月。 前3.22.4

由以上三段的世次，可知自上甲至於武乙，殷人所稱爲大示，元示，大宗者，蓋一世一人，共二十世，二十人，與殷本紀所載世數，甚爲吻合了（參看圖1）。

乙， 見于卜辭的殷先公先王

王靜安先生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觀堂集林卷九）考定夋，季，王亥，王恆，上甲，大乙，唐，陽甲諸人，皆極精確，惟因所見卜辭尚少，猶有不能考定者。 王先生在他所著的古史新證裏，說到

> 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中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 而卜辭出於殷墟，乃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則不見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僅六帝耳。

他所謂二十八帝中之六帝，今在卜辭中可以確定者三，爲沃丁，沃甲，廩辛，尙在疑似之間者三，爲中壬，雍己，河亶甲。 是殷代帝王，除末二世之外，全都見於卜辭中了。 殷之先公，今增一契，餘仍王先生舊說。 茲就新近所識，以前考定之殷代先公先王，作爲世系圖（圖2），以殷本紀所載父子兄弟之次序爲底本，加以增訂，所舉見於卜辭之名號，均詳於下列各例。 關於殷人世系，新舊各說，這里也算一個小小的結束了。

以下，就圖2所列見於卜辭的殷先公先王，各舉原辭爲例，加以述說。

夋（即嚳） (17)貞于夋，宰。 十月。 前6.18.4

王靜安先生釋𡆥爲夋，謂即帝嚳。 舉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爲證，說甚精確。

𡆥（即契） (18)貞于𡆥。 貞勿𡍮于𡆥。 前1.51.2

卜辭祭𡆥用𡍮，同於夋，土，王亥諸先祖，疑卽是契。 漢書古今人表契作禼。 說文解字"禼，蟲也"。 段氏注云"殷玄王以爲名"。 按禼上所从之𠙵，與𡆥首之𠙵，形近易訛，又或因契，𡆥，禼，音同相假。 國語稱殷人禘嚳郊冥，祖契宗湯，今卜辭中夋爲嚳，季爲冥，唐爲湯，不應獨無契。 且陽甲爲羌甲，沃丁爲虎丁，皆同音相假，則契之爲𡆥，自屬可能。 董宗殷契微文考釋帝系一二兩則，王氏釋爲禼者，仍是夋字（見原書第一葉），非禼。

土 (19)貞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 前1.24.3

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 土卽相土。

季（即冥） (26)貞𠂤于季。 後上9.6

王靜安先生考云“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恆秉季德”。則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其說甚是，今從之。

王亥　(21)貞賓于王亥。　前 1.49.7

史記殷本紀作振，系本作核，垓即核之訛誤，卜辭作王亥。

王恆　(22)貞勿𠂤于王恆。　後下.7.7

說略見“季”條。疑恆爲亥弟，據國語由契至湯十四世，(見甲，子引) 恆如獨爲一世，則世數不合，蓋恆亦當爲季子。

上甲（即微）　(23)乙亥卜，賓貞：作大御，自上甲。　後下.7.12

報乙　(24)乙丑卜，𡆥貞：王賓報乙祭，不𢦏。　後上.8.11

報丙　(25)丙申卜，旅貞：王賓報丙彡，㞢㞢。　後上.81.3

報丁　(26)丁亥卜，貞：王賓報丁肜日，亡尤。　後上.8.15

示壬（主壬）　(27)壬戌卜，融貞：𠂤於示壬。　後上.1.3

示癸（主癸）　(28)癸酉卜，貞：王賓示癸，肜，亡尤。　前1.2.3

自上甲至示癸六示，有在一版中以次排比者，故皆確定無疑。又經羅王兩家考證，已成定案，這裏不再過說了。

大乙　(29)乙丑卜，貞：王賓大乙，奭，亡尤。　前1.3.15

唐（即湯）　(30)甲寅卜，融貞：𠂤於唐，一牛，其𠂤下缺　前1.47.1

王靜安先生謂唐即成湯，舉齊侯鎛鐘“龔龔成唐”爲證。鐵雲藏龜 214 葉一版有“唐，大丁，大甲”三世並列，唐居大丁前，亦可證王說不誤。

大丁　(31)𠂤于大丁。　前1.4.3

外丙　(32)乙酉卜貞：王賓外丙，肜，亡尤。　前1.15.1

卜辭作“卜丙”羅叔言先生以爲即外丙。

南壬（疑即中壬）　(33)丙寅卜貞南壬缺延缺　前1.45.4

卜辭中不見中壬，疑南壬即是中壬。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如示之與主，虎之與沃，羌之與陽，康之與庚，皆是，而其他先祖皆有祭，中壬不能獨無，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即位，居亳”亳在殷南，稱曰南

壬，或即以此。

大甲　(31)里于大甲。　前1.4.3

大庚　(35)辛丑卜貞：求于大庚，一牛。　戩3.1

虎祖丁（即沃丁）　(36)己丑卜，彭貞：其賓虎祖丁門，𣪊，衣，御，肜。

3.2.070i

卜辭中常見虎甲一名（原文見下虎甲條），疑虎，沃音近相通，即是沃甲，丁丁山先生亦有此說，因苦無他證，未敢必。　今於第三次發掘所得骨版中，發現虎祖丁一辭，知即沃丁，而虎甲之爲沃甲，也同時可以斷定了。

大戊　(37)里于大戊，三宰。　前1.7.2

小甲　(38)癸亥卜貞：王旬亡尤，在五月甲子，肜曰小甲。　前1.7.1

中己（疑即雍己）　(39)己酉卜，㱿貞：其又中己。　其眔釐。　後上.8.5

卜辭有中己，疑即雍己，中，雍音近可假。　此片㱿爲第三期貞人，在廩辛時，稱祖己爲父己，考殷世系中，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父己即爲祖己，則中己當是雍己了。　殷先王多見於卜辭，不宜獨無雍己，以此比附，並不爲過。

中丁　(40)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𣪊癸，肜日，亡尤。　前1.8.1

外壬　(41)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亡尤。　前1.9.1

外作卜，同外丙。

羌甲（疑即河亶甲）　(42)癸丑卜在霍貞：王旬亡尤，甲寅肜日羌甲。

王藍室藏拓片

此辭見王藍室所藏拓本，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有其影片。　又一版有兩辭，亦見於殷契徵文帝系類。

(43)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　王㠯曰大吉，在十月。　甲戌，祭羌甲，礿羌甲。　徵.帝.151之二　（徵，殷契徵文簡稱，下並同。　徵文爲翻刻本，不備，詳見拙作殷契徵文中）

(44)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　王㠯曰大吉，在十月。　甲申，祭虎甲，礿羌甲，𣪊羌甲。　徵.帝.151之一

這兩辭所舉的次第是：

羌甲， 𡆥甲。

虎甲， 羌甲， 𡆥甲。

𡆥，𡆥當是一字。 我們知道，殷世系中名甲的有以下七位：

上甲， 大甲， 小甲， 河亶甲， 沃甲， 陽甲， 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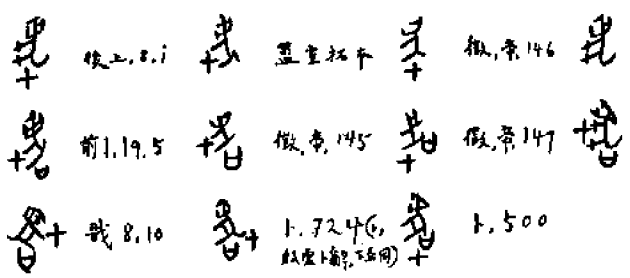
上甲，大甲，小甲，祖甲，卜辭皆同，祖甲又稱父甲，都可以不論。 其餘三人，陽甲，卜辭作羌甲；沃甲，卜辭作虎甲；只有河亶甲不見。 殷世系中以三字名者，除河亶甲外無第二人，則"河亶"二字似已有誤。 疑𡆥甲卽是河亶甲本名，觀上兩辭，二世三世，皆相銜接，可知𡆥甲必在小甲之後，祖甲之前，𡆥甲爲其間三個名甲者之一，非河亶甲莫屬。 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有開甲之名，以爲卽沃甲，似誤，開甲疑卽𡆥甲，卽河亶甲，開从兩叉，从門，與𡆥形極近，開或卽𡆥之誤字，又誤以爲卽沃甲，展轉錯訛，眞象更不可知了。 姑存此說，以待他證。

祖乙 (45)虫于祖乙。 前1.9.5

祖辛 (46)辛[illegible]卜貞：王賓祖辛，翌，亡尤。 前1.11.7

虎甲（卽沃甲） (47)甲寅卜貞，虎甲，彫日，鉞 後上8.1

虎甲卽沃甲，有虎祖丁卽沃丁可證。 虎字有加𠙵形偏旁者，凡七，有不加偏旁者凡四，茲就現在所見之卜辭中，虎甲之合體字，列舉如下：



據上列，虎甲之辭凡十一見，皆祖甲以後各王所卜祀者。 虎字作高額，侈口，修尾，張牙，爪露之形，皆爲虎之特徵。 虎，爲殷時國名，殷虛書契前編有"虎方"（卷六第六十三葉）之辭，稱虎丁，虎甲，或因曾征伐虎方之故，如羌甲，名羌，亦必與羌人有特殊關係。 至於武丁之武，文丁之文，殷人先王名謚，皆自有其意義。

祖丁 (48)貞告疾于祖丁。 前1.12.5

南庚 (49)貞南庚𠂤。 前1.13.8

羌甲（即陽甲） (50)貞于羌甲告。 前1.42.6

羅叔言先生以卜辭中𦍌即羊，羊甲即陽甲，謂“羊陽古通，漢書古今人表有樂陽，師古注即樂羊。” 按字作𦍌，當爲羌，羌在殷爲西方民族之一，（說詳拙作殷白鬍解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葉331—333）羌爲羊人合字，乃牧羊人之意，音當同於羊，非即羊字。

盤庚 (51)庚寅卜貞：王賓盤庚，翌，亾尤。 前1.16.3

小辛 (52)庚辰缺貞：翌缺巳其缺小辛，翌，下缺 前1.16.6

小乙 (53)乙丑卜貞：王賓小乙，翌日，亾尤。 前1.17.1

武丁 (54)丙戌卜貞：武丁，丁，其牢下缺 前1.17.3

祖己 (55)己巳卜貞：王賓祖己，𡆥，亾尤。 前6.19.1

祖己乃武丁之子孝己，未立，不見於世本及殷本紀。 稱祖己在武乙（第四期）以後，祖庚，祖甲（第二期）稱兄己，廩辛，康丁（第三期）稱父己。

祖庚 (56)庚午卜貞：王賓祖庚，𡆥，亾尤。 前1.19.1

祖甲 (57)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 前1.19.6

兄辛(即廩辛) (58)兄辛歲，重，御，各于日𡆥。 3.2.0484(3,第三次發掘，下並同)

此版出大連坑，以字體證之，當爲康丁時卜辭，所稱兄辛即廩辛。

康祖丁（即康丁） (59)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茲用。 前1.21.1

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云：“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訛，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 今從其說。

武乙 (60)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 前1.21.1

文武丁（即文丁） (61)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𡆥六𠂤，亾尤。 前1.18.4

羅氏考釋云：“以康祖丁，武祖乙例之，知文武丁即文丁”。 今從之。

以上殷人之世系及世數大略皆見於此。 所祀先王先公，止於文丁，可知最後主祀者爲帝乙帝辛。 尚書多士稱“自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觀於文丁以上各先祖祀典之隆重，可見一斑。 牧誓稱商王受“昏棄厥肆祀弗答”，實則帝辛時卜祀之辭，也還不在少數。

世次，世系，爲斷代研究之基礎，世數既有定序，其他分期之標準，便可得而言了。

二，稱謂

殷人祭祀，於近親屬的稱謂，一以致祭之時王爲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則稱名諡；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關係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由各種稱謂，定此卜辭應在某王時代，這是斷代研究的絕好標準。以下分三項論述之。

甲，祀典中祖，妣，父，母，兄的稱謂例

子，祖的稱謂

高祖夋　(62)癸巳貞：于高祖夋。　王氏殷先公先王續考引羅氏拓本

高祖王亥　(63)癸卯卜貞：从缺高祖王亥，于東缺　後上21,13

高祖乙　(64)甲戌其又于高祖乙。　後上3.7

此云高祖，皆泛稱遠祖，王靜安先生以高祖乙爲大乙，按大乙之配爲妣丙，先妣中名丙者僅此一人，卜辭亦稱爲高妣丙，(前1,33)與高祖乙相對，可爲大乙之證。但同時祖乙之配妣己妣庚，也稱高妣己，高妣庚，則高祖乙又可爲祖乙的稱謂。此辭以字體論當在第三，四期，此期稱小乙爲祖乙，故於祖乙加高字以爲區別，正如武丁時代爲別於祖辛之配妣庚，祖丁之配妣己，而稱祖乙之配爲高妣庚，高妣己。故此高祖乙究竟誰屬，尚待考定。

祖乙　(65)乙巳卜，賓貞：三羌用於祖乙。　前1,9,6

中宗祖乙　(66)中宗祖乙，牛，告。　戩3,4

此亦祖乙之稱，加"中宗"爲名，所以別於小乙。觀此辭字形，當在武乙之世，時稱小乙爲祖乙，或小祖乙，后祖乙，故於河亶甲子祖乙，加"中宗"爲別。王靜安先生據此證明史記殷本紀稱大戊爲中宗之誤。又明義士收師所藏卜辭，有

(67)中宗祖乙，后下缺。

缺處當爲"后祖乙"，此片亦第四期物，於兩祖乙，皆加區別字。

祖辛　(68)癸酉卜：㞢於祖辛：二牛。　前1.23.3

祖丁　(69)貞：告疾於祖丁。　前1.12.5

小祖乙　(70)癸巳卜，卽貞：翌丁未，其又于小祖乙。　戩 5.10

后祖乙　(71)乙卯卜，卽貞：王賓后祖乙，父丁，彡亡尤。　戩3.8

卽，是祖甲時的貞人，父丁就是武丁，后祖乙，小祖乙，也就是小乙。祖甲時，稱小乙爲祖乙，與河亶甲子祖乙不別，故加以"小"字，"后"(同後)字以爲記識。王靜安先生以后祖乙爲武乙，誤。

后祖丁　(72)其告在后祖丁，王受又，　2.2.0315

在第三，四期，廩辛康乙之世，已稱武丁爲祖，因與祖辛子祖丁同名，故稱武丁爲后祖丁。此版出於村中，當是武乙時的卜辭。

祖戊　(73)癸戌卜，旅貞：祖戊彡㞢羊。　前1.23.2

旅是祖甲及廩辛時的貞人。此辭當在廩辛以後，祖戊，乃是武丁之兄戊，祖甲之父戊（俱見下文），於廩辛，康丁之世則稱之爲祖。祖戊一名，不見於載籍。

祖己　(74)己卯卜貞：王賓𡆥己，翌日，㠯亡尤。　前1.23.3

卽武丁之子孝己，未立而死，與大丁同入祀典。稱祖，在武乙以後。此辭當在第五期帝乙帝辛時。

祖庚　(75)庚午卜貞：王賓祖庚，祼，㠯亡尤。　前1.19.1

祖甲　(76)癸未卜泳貞：王旬㠯戾。在正月。甲申，祭祖甲，翌虎甲。

前1.19.5

康祖丁　(77)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𢍏用。　前1.21.1

武祖乙　(78)甲申卜貞：缺武祖乙，丁，其牢𢍏缺　後上.4.15

康祖丁卽康丁，武祖乙卽武乙，稱祖皆在第五期。至此時，祖之名丁者三，名乙者三，故各加一字以爲誌別。康祖丁亦省稱康丁（後編上，第四葉），武祖乙，亦省稱武乙（見辭60）。

丑，　妣的稱謂

妣乙　(79)貞：于妣乙求年。　鐵 196.3 (鐵，鐵雲藏龜簡稱，下並同)

妣乙不見合祭於某先祖，當是殷代上世的先妣。傅孟眞先生以爲卽契之母簡

狄，乙，爲後世玄鳥故事之所本，有文論述之。嘗見王篤室藏拓本，有一辭

(80)貞：於南方將妣乙六示。　十月。

將當訓請，請妣乙六示於南方，可見妣乙之廟不在殷。　又卜辭中於妣乙之祭，除"求年"一事外，又有求雨及賓祭：

(81)缺未卜，㱿貞：求雨，㞢於妣乙。　十三月。　4.0.0008　(第一位 4, 卽第四次發掘，第二位 0, 爲字甲，下並同)

(82)缺賓貞：賓於妣乙。　4.0.0057

皆與王亥以上各先祖同，後世各妣，卽無如此祀典。　又王亥以上各先祖如季，土，咒，叀，及妣乙之祀，多屬於武丁之世，武丁之後，祀上甲以前的遠祖者，尙不甚多見。

妣己　(83)戊辰卜，其於妣己東小牢。　2.2.0113

妣己是祖丁之配，爲武丁之祖母。　祖乙以上各先祖之配，亦皆曰妣，本文斷自祖乙之配，遠妣不具錄。

高妣己　(84)庚子卜㱿貞：王里㞢於高妣己，妣缺 母缺 後上6.7

㱿爲武丁時貞人，武丁之祖母祖丁配有妣己，高祖母祖乙配亦有妣己，兩名不別，故於祖乙配稱高妣己。　此辭所缺當爲"妣己，母庚"，由庚日卜可證爲母庚，蓋祭母庚而兼及祖乙祖丁之配。　母庚卽小乙配妣庚。

妣庚　(85)庚子卜，旅貞：王賓妣庚，歲，㞢尤。　在九月。　卜69

小乙之配，祖丁之配，皆名妣庚，旅爲祖甲貞人。

高妣庚　(86)貞：勿里於高妣己，高妣庚。　前1.36.5

卽祖乙之配妣己，妣庚，因祖丁祖辛之配，亦曰妣己，妣庚，故加"高"字以別之，爲武丁時的卜辭。

妣癸　(87)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㞢尤。　後上.4

祖丁之配，亦有妣癸。

妣辛　(88)重妣辛𠂤，用。　2.2.(32)

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亦曰妣辛。

后妣辛　(89)庚戌卜，宂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鄉。　本所藏拓片

殷人先妣名辛者有三，一大甲配，二武丁配，三康丁配。此片㱿爲廩辛康丁時貞人，同版又有

(90)癸酉卜，㱿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鄉。

一辭，此父甲，即武丁之子祖甲，可證此版確爲第三期之物。時，於武丁之配，可以稱妣辛，與大甲配妣辛無別，故加后字以別之，與稱武丁爲后祖丁同例。

妣戊　(91)戊午卜貞：王賓祖甲，爽妣戊，彡，㞢大。　前1.33.5

武丁配亦有妣戊。此辭當爲第五期物。

寅，　父的稱謂

父甲　(92)貞𠂤豕于父甲。　前1.24.3

同版有㠯，爲武丁時貞人。父甲即陽甲。又第三大掘獲一骨版，文曰：

(93)癸卯卜，㱿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宰，鄉。　3.2.367

同版又有"后祖丁"之文，㱿爲第三期貞人，稱武丁爲祖，亦可爲證。此父甲當爲武丁子祖甲，與上一辭稱陽甲之父甲非一人。

父庚　(94)癸卯卜亘貞：𠂤于父甲犬。貞：𠂤於父庚犬。　前1.26.6

亘爲武丁時貞人，此父庚當爲盤庚。同版有父甲爲陽甲，亦可互證。此辭全由貞人及字體定之，不然，亦可誤認爲第三期物，因在廩辛，康丁之世，祭祖甲，祖庚，亦可稱父甲，父庚。如大連所出土的一版：

(95)缺卜㱿貞；翌缺登父庚，鄉。　3.2.0676

因㱿爲第三期貞人，故可定此版所稱之父庚，爲武丁子祖庚。

父辛　(96)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　後上.20.9

王靜安先生以爲"此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卽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王先生於十餘年前卽注意由稱謂定卜辭時期之一事，可謂治學細心，故特於此表而出之。

父乙　(97)貞：疾齒，御于父乙。　前1.25.1

武丁於小乙，文丁於武乙，皆稱父乙。此武丁時卜辭。

父丁　(98)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眾父丁𠂤(？)伐，羌五下缺　卜.740

同版有祭妣庚，兄庚之文，旅又爲祖甲貞人，均可證爲祖甲時卜辭，父丁卽武

丁，小丁疑爲武丁之兄丁。又村中出土一辭：

(99)祖甲𡆥，其至父丁。 2,2,0324

辭稱祖甲爲祖，在武乙之世，又稱父丁，則父丁當指康丁而言。 此以坑位及字體爲證，不然，如說祖甲父丁爲陽甲武丁，而此辭也可以在祖庚祖甲之世了。

父戊 (100)戊寅卜，卽貞：惠父戊歲，先酒。 後上5,11

武丁有兄，曰兄戊，爲祖甲之父，廩辛之祖，子項有祊戊，卽廩辛時祭兄戊之辭。 此爲祖甲時辭，卽，祖甲貞人。

父己 (101)己酉卜，丁巳酒祖丁，缺祖辛二牛，父己二牛。 前3,23,4

此父己，卽武丁子孝己，武乙時之祖己，祖庚祖甲時之兄己，爲廩辛，康丁之父。 祖辛祖丁，疑卽小辛，武丁。

卯，母的稱謂

母己 (102)貞：于母己御。 前1,39,1

殷先妣名己者爲祖乙及祖丁配，如於祖丁配稱母，必在小乙或盤庚小辛之世。此版又有：

(103)貞：于兄丁御。

之文，兄丁乃武丁之兄，詳下辰項，則母己當爲武丁之諸母，非祖丁配。 姑記於此以待他證。

母庚 (104)貞卽于母庚，二牛。 前1,29,1

此母庚卽小乙配妣庚，武丁時稱母庚。

母癸 (105)貞：酒母癸。 戩7,10

祖丁，武丁之配，皆有妣癸，稱母，一在小乙時，一在祖庚時。

母辛 (106)己酉卜，卽貞：告于母辛嵗農。 十月。 前5,48,1

卽爲祖甲時貞人，此母辛卽武丁配妣辛。

母戊 (107)其告于母戊。 後上6,13

武丁祖甲配皆名妣戊，此稱母戊，疑是第三期卜辭。

母壬 (108)缺卜旅缺其鈛于缺其眾母壬。

旅爲祖甲及廩辛時貞人，此辭母壬，疑是廩辛之母。

辰，　兄的稱謂

兄丁　(109)丙子卜將兄丁于父乙同。　後上7.5

稱父乙，爲武丁及文丁之世所有之卜辭。　前於母己條亦曾言及兄丁，疑兄丁爲小乙之子，母己所出，故武丁于祀父乙母己時，並祀及之。

兄戊　(110)東羊兄戊。　前1.40.3

此武丁之兄，與祖甲時之父戊，康丁時之祖戊爲一人。　同版有祭祖丁之辭

(111)丙子卜，王勿缺祖丁。

稱祖丁爲祖，最早須在武丁之世。

兄壬　(112)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後上7.6

此條即爲貞人可定爲祖甲時之卜辭。　母辛，即武丁配妣辛，疑是祖甲生母，則兄壬亦祖甲之同母兄，爲母辛子，故祀于母辛宗。　宗，从示，从宀，當爲藏置神主之室，說文"宗，尊祖廟也。"　卜辭於唐，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父己（即祖己）均稱宗，疑皆有專廟，當另文考證之。

兄己　(113)己丑卜，行貞：王賓兄己歲，叡，亾尤。　前1.40.5

行，爲祖甲貞人，祖甲稱祖己爲兄己。

兄庚　(114)癸亥缺貞：兄庚歲，眾兄已酒缺　後上7.7

此條並稱兄庚兄己，確爲祖甲時卜辭。　兄庚即祖庚。

兄辛　(115)兄辛歲，酒，御，各于日𢦏。　3.2.0484

盤庚以下諸王名辛者，惟小辛，廩辛，帝辛三人，而小辛廩辛皆有弟嗣位。此版出土大連坑，多第三期卜辭，又由字體證之，當爲康丁時物，兄辛即廩辛。

以上，由祖，妣，父，母，兄各種稱謂，可以確定許多卜辭的時期，更以各期貞人互證，實爲時期分劃的最好標準。

乙，　祖與妣的合祀

殷人祀典，是在隨時改革的，雖然盤庚以後，不過二百餘年，而祀典已有許多的不同，如肜日，翌日，翌日之祭，皆不常見於前四期，賓與沉，釐之典，獨第一期爲多；所祀先祖，亦時有不同，自上甲至於多后的衣祭，第一期無之，而第一期所祀王亥以上各祖妣，如妣乙，𡆥，咒，土等，後四期亦皆少見；諸如此類，將來斷代

研究的結果，定多創獲。　這裏只就以先妣配食先祖一事考之。

以妣配食，大概是始於第二期祖甲之世，祖與妣之間，必有"爽"字，羅氏釋赫，葉氏釋夾，皆以爲即合祀配食之意。　如曰"祖辛爽妣壬"，"羌甲爽妣庚"（見王篤忞藏拓本，兩辭有行爲貞人，故定爲祖甲時）之類，實開祖妣合祀的先例。　到了第五期帝乙之世，祖妣合祀之典大盛，於是我們乃能據以考知某祖的配爲某妣。　現在自示壬起，至康丁止，就祖妣合祀之辭，各舉一例。

示壬　(116)庚辰卜貞：王賓示壬爽妣庚，翌日㠯尤。　後上1.6

示癸　(117)甲子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缺㠯尤。　後上1.8

大乙　(118)丙寅卜貞：王賓大乙爽妣丙，翌日，㠯尤。　後上1.3.7.

大丁　(119)戊戌卜缺：王賓大丁爽妣戊祼，㠯尤。　後上2.1

大甲　(120)辛丑卜貞：王賓大甲爽妣辛肜日，㠯尤。　前1.5.8

大庚　(121)壬寅卜貞：王賓大庚爽妣壬，翌，㠯尤。　後上2.7

大戊　122)　壬寅卜貞：王賓大戊爽妣壬，翌㠯尤。　後上2.9

中丁　(123)癸丑卜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祼，㠯尤。　後上2.11

祖乙　(124)乙未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己，肜日，㠯尤。　後上3.3

(125)庚午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庚，翌，㠯尤。　後上3.1

祖辛　(126)庚子卜貞：王賓祖辛爽妣庚，肜日，缺尤。　後上3.8

祖丁　(127)己巳卜貞：王賓祖丁爽妣己，肜日，㠯尤。　後上3.11

(128)癸酉卜貞：王賓祖丁爽妣癸，翌，㠯尤。　後上3.25

小乙　(129)庚午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㠯尤。　後上4.6

武丁　(130)辛巳卜貞：王賓武丁爽妣辛祼缺　後上4.7

(131)戊子卜貞：王賓武丁爽妣戊，祼，㠯尤。　後上4.8

(132)癸未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祼，㠯尤。　後上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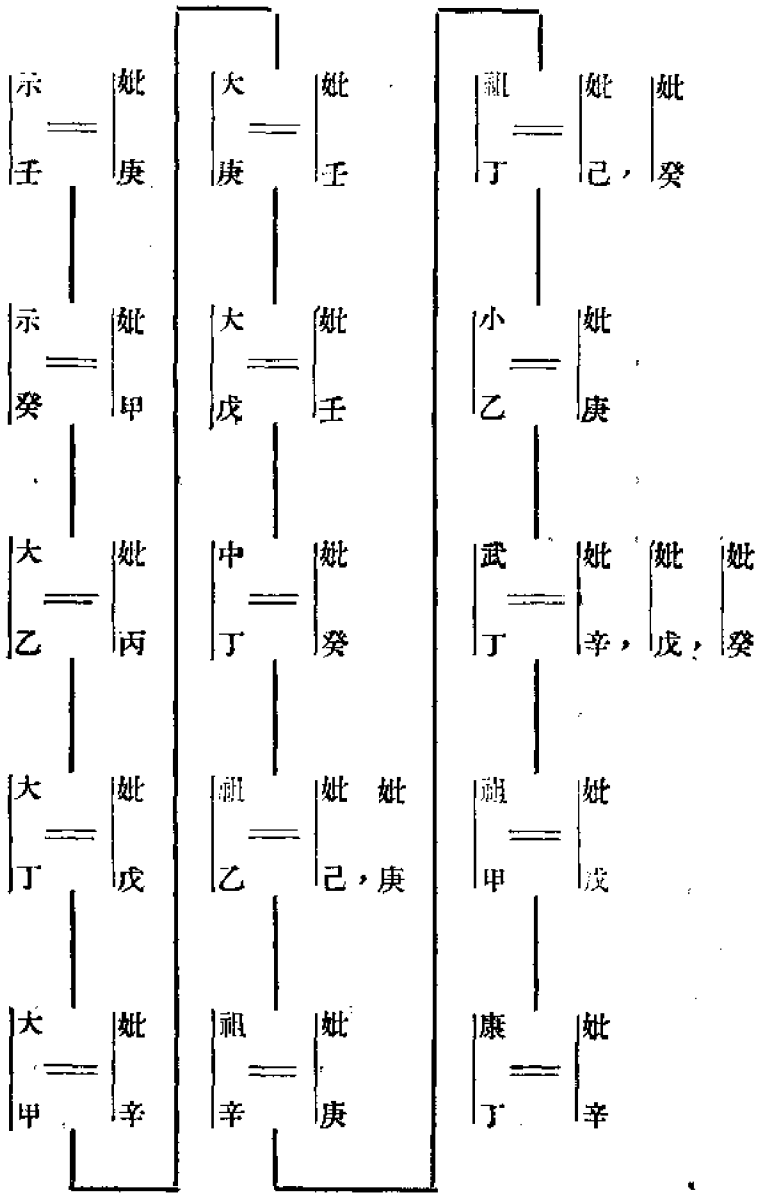
祖甲　(133)戊午卜貞：王賓祖甲爽妣戊，祼，㠯尤。　後上4.12

康丁　(134)辛巳卜貞：王賓康丁爽妣辛，缺㠯缺　後上4.14

康丁以下，如武乙之配爲妣戊，見於戊辰彝（殷文存上，十九葉）；不應卜辭無之；又示壬以上，亦未必無合祀之先妣，如晚期衣祭，多稱自上甲至於多后，或至於武

乙，則上甲以來的各先祖，自爲系統，若與先妣合祀，不能僅自示壬始，至康丁止，或此時猶未發見而已。

更將合祀祖妣，列爲下表：　(表2)



丙，　主祭者與被祭者稱謂圖

由第二節，可以知道某祖與某妣的關係；由第一節可以知道主祭的帝王與被祭的神示因種種關係而稱謂不同；現在更製成一圖（圖三），爲本章作一結束。　圖中所

舉，主祭者自武丁始，至帝辛止，凡七世；被祭者自祖乙始，至文丁止，凡九世。因武丁以前三世，卜辭中尙不易區分，祖乙以上遠祖，稱謂又大略相同，故皆不列。

三，貞人

貞人說的成立，爲斷代研究的主要動機，由許多貞人定每一卜辭的時代，更由所祀先祖等的稱謂，而定此許多貞人是屬於某帝王的時代，這樣，我們就可以指出某貞人是某王的史官。 如果我們把同在一版上的貞人，聯絡起來，他們就可以成爲一個團體；不過這並不足以包括所有的貞人，因爲在這些殘龜斷骨之中，見到他們互相聯絡的機會，實在太少了，所以有許多貞人，還不能用此方法去定他們的時代。 又貞人的書名，到武乙時代（第四期）已完全沒有了，有時，貞卜之人就是帝王的自身，憑貞人以定時期的方法，也至此而窮。 所以以貞人爲標準，只是一種，無貞人的卜辭，便須從字句，書體，文法，坑位等等方面定其時期了。

以下就關於貞人的各項，分別論述。

甲， 貞人即是史官

在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曾確定了貞上一字是人名，叫他作“貞人”， 如大龜四版之一，有貞人𡆥與賓，

(135)丙寅卜，𡆥貞：翌丁卯𠂤于丁。 版1.辭15

(136)丁巳卜，賓貞：𠂤于丁，一牛。 六月。 版1.辭14

這兩辭所卜之事，乃是𡆥同賓去貞問的，辭中記載的“𠂤於丁”就是他們所貞之事，所以叫他們“貞人”。 在肩胛骨臼的刻辭中，又發現了這問卜的貞人，也就是當時記事的史官。 這可以說是一件極有趣味的發現，三千多年以後的我們，可以看見三千年前的史官所親手書寫的文字，並且可以指出這是某人某人的作品，而欣賞他們每個人的書體與作風，豈不是一大幸事！ 這發現在骨臼的刻辭上。

由刻辭的史官，字體，所在的骨版上的貞人等，均可證這種刻辭是在第一期武丁的時代。 這是一時的風氣，武丁的史官們，想出了廢物利用之法，把骨版窠臼之處，拿來用作記事的簡册。 骨版的窠臼，本是圓形，中間少窪，因爲平面放置骨版

時要穩定的緣故，他們便鋸去了一半，留下一半，恰似那上下弦的月光，這半月形的骨臼，雖然微窪，却甚光滑，所以當時史官就拿他作記載一樁事體之用，這事體便是"帚矛"。 在每一個記載之下，很明白的簽著記事的史官的名子。 例如：

(137)帚井示五矛。 亘。 龜1,18,2 (龜，即龜甲獸骨文字簡稱，下並同)

(138)乙未，帚妹示矛。 叀。 戩35,8

這兩辭均刻在肩胛骨臼的內面，很明白的表現這不是卜辭，因爲第一他沒有卜，貞的字樣，第二他不能鑽灼，沒有兆璺。 這是一種純粹的記事文字，記載的是頒發各處兵器"矛"的日子，件數，和經手記事的人——史官。 上兩辭的亘，叀，便是簽名的史官。 可以注意的，就是亘，叀，兩位也同時是武丁時代的貞人（詳下節）。關於骨臼刻辭的整理，別詳拙著的帚矛說，這裏只舉出骨臼上記事的史官。

骨臼上記事的史官，有下列各人。

𠂤， 𠂤丙， 𠂤， 小𠂤， 𠂤， 𠂤， 𠂤， 亘， 賓， 𡆥， 𠂤，
叀， 永， 犬， 𠂤， 𠂤，

這十六位，可以確定他們是武丁時代（詳帚矛說）執筆記事的史官，可是十六位中却有九位同時也作了武丁時的貞人，這九位是：

𠂤， 𠂤， 亘， 賓， 𡆥， 𠂤， 叀， 永， 𠂤，

所以說貞人就是史官，在這裏是可以證明的了。 他們既能在骨臼上記事，刻辭，簽名；那末骨版或龜版上的卜辭，有他們書名貞問的，也當然可以是他們所寫的了。

乙， 貞人集團

我們現在既已知道了殷虛所包涵的時代，是始自盤庚，至於帝辛，那末依今本竹書紀年推算，也應有二百五十餘年。 現在依年數比例，可以畧知各帝王時期的長短與貞人的多寡。 盤庚遷殷，經過了小辛，小乙，這三世不過二三十年，這時也許因爲播遷伊始，百端待舉，貞卜之事尙少，卜辭也不易分析，姑且存而不論。 武丁，是中興的令主，據各種記載，都說他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所以他這時的卜辭也最多，據我觀察，幾佔全量三分之一；貞人也特別的多，可以成爲一個集團。這是第一期。 第二期，祖庚祖甲，兄終弟及，歷位多在暮年，合計兩世，不過四十四年，這一期的卜辭，數量不過佔十之一二，貞人也多不見同版，失其聯絡（自然是太破碎

丁之故），所以確知的貞人也較少。　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年祀更短，不過十餘年，但是卜辭發現於一坑之內（大連坑，第三次所發掘），又找到些他們同版的關係，所以也可以成爲一個小小的團體。　其餘有些貞人一時不能確定時代的，只有於字形，文法，事類，坑位各標準中，一一求之了。　第四，五期爲不錄貞人及王親卜貞的時期，皆詳於次。

子，　武丁時的貞人集團

現在將武丁時的貞人，見於同版者，列爲一表（表3）。

同版貞人	所見書	備　注
賓，㞢	大龜四版之一	
㱿，㚔，㞢，㠯，音	大龜四版之四	
賓，亘	鐵 242 之 1	
賓，𣪊	鐵 151 之 1	
韋，㞢	鐵 241 之 1	
㞢，賓	鐵 127 之 2	
㱿，亘	鐵 250 之 1	
㱿，韋	鐵 255 之 2	
亘，㠯	鐵 247 之 1	
永，㱿，賓，𣪊	菁7（菁，殷虛書契菁華簡稱下並同。）	
韋，亘	4.2.0008	
永，㠯	戩 14 之 5	
亘，𣪊	卜 239 A	以下爲骨臼刻辭中之史官，與骨面貞人見於一版者。
𣪊，㞢，賓	北大圖書門藏片	
𦥑，韋	同上	
㚔，賓	3.2.0751	

以上不過各舉一例，也並不曾搜輯完全，這是應該聲明的。　可是僅就這些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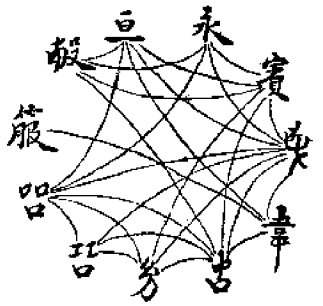
看起來，他們所佔的時期，已是很久，他們所經手貞卜之辭，已是很多了。 更就表中所列，曾在同版的貞人，作爲一圖如次，以見他們的關係。

貞人集團的關係確定了之後，從其中的任何一個貞人，所貞卜的事項中，找出他的時代，則其餘同時各人的時代，也可以連帶着知道了。 例如上列的貞人集團，何以知是武丁時代？那末我們就可以請出其中的任何兩位作證。

(139)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㠯，夕，酒，

子央于父乙。 鐵196.1

(140)庚辰卜，㝬貞：酒母庚。 前1.29.3



父乙，母庚，確是武丁時對於小乙妣庚的稱謂，子央是武丁的一個兒子（見下人物節），這兩個貞人亘和㝬也當然是武丁時的史官了。 他兩個既是武丁時人，他們同時的人，也就不言可知了。

丑， 第二期的貞人集團

第二期爲祖庚祖甲之世，他們的時代不易劃分，現在以祖甲爲主，將可以推知爲第二期的貞人，列爲下表 (表4)

貞人	所見書	辭中證據	備注
大	卜 742	兄庚	兄庚，即祖庚，父丁，母辛即武丁，妣辛，妣庚即武丁時之母庚，爲祖甲之祖母，故此時稱妣。
旅	卜 740	妣庚，兄庚，小丁，父丁	
即	卜 2360	妣庚，兄庚，父丁	
行	3,2,0819	父丁	
口	卜 1211	父丁	
兄	北大國學門藏片	母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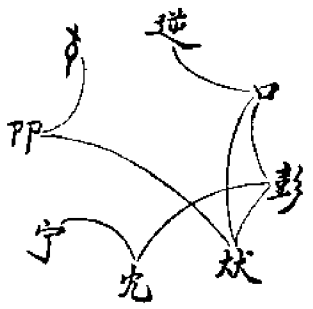
此外，有卜"今夕亾𡆥"的，疑多第二期的卜辭，將來據文法，事類，字形各方面還可以找出幾個第二期的貞人。

寅， 第三期的貞人集團

第三期㠯辛康丁時的貞人，不但出土于一個坑內，並且也常有兩個貞人，見于同版的，所以也可以集合起來。 材料多是第三次發掘出土于大連坑的，未見著錄者爲多，茲列表如下：(表5)

同版貞人	編號	備注
口，𣪊	3,2,0287	皆第三次發掘出土者，出土地爲大連坑及其附近。
彭，𣪊	3,2,0501	
彭，宄	3,2,0706	
卩，𣪊	3,0,1703	
卩，𠂤	3,0,0760	
彭，口	3,2,0517	
宁，宄	3,2,0706	
逆，口	拓本	本所購藏

這些貞人的關係，更繪爲一圖如次。



何以知這一些貞人都在㠯辛康丁的時代？我們仍然可以用老法子找一個貞人作證，如其中的宄，他所貞問之辭有

(141)丁未卜，宄貞：御于小乙爽妣庚，其宜鄉。

(142)癸巳卜，宄貞：翌甲午登于父甲鄉。

(143)壬子卜，宄貞：翌癸丑，其又妣癸，鄉。

以上見3.2.0731版

(144)丙午卜，宄貞：翌丁未，其又，升，歲后祖丁。

(145)庚子卜，宄貞：翌辛丑，其又妣辛，鄉。 以上見3.2.0367

稱小乙之配爲妣，必在祖甲之後，又稱武丁爲后祖丁，爲祖，必在㠯辛康丁之世，從此也可以說妣辛，妣癸，即武丁之配，父甲即是祖甲了。 若說父甲是陽甲，妣辛是大甲之配，妣癸是祖丁之配，宄是武丁時人，則武丁不應稱小乙，也無以解于

后祖丁了。 所以說㞢是躗辛康丁時的貞人。 其餘如彭貞也有后祖丁之辭，宁貞也有父甲之文，而彭，宁，皆與㞢同時，則他們這一個集團中的貞人，都當在第三期是可以斷言的了。 其中也有兩朝的元老，如旅，在祖甲時是常作貞人的，可是到了第三期貞人中仍然有他（如卜祀祖戊之辭）。 口，也是並見于第二，第三兩期的貞人。

此外，不見于以上各表，而又不能確定時期的貞人，還有許多，如逐(前5.28.1)，貞(前8.42)，專(前5.12)，喜(鐵48.4)，尹(後上15.1)，顯(鐵10.1)，敕(3.2.0549)，易(前3.28)等等，將來從各方面研究，總可以找出他們的時代來。

丙， 不錄貞人的時期

在前三期，也有許多卜辭是不錄貞人的（如大龜四版之三，即全版不錄貞人），到了第四期武乙文丁之世，便整個的不錄貞人了。 在小屯村裏所出的卜辭，就屬于此期，無貞人是他的特點。 例如卜旬，在第一，二，三期，多用龜，既錄貞人，又記月份，大龜四版之四即一好例：

(146)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 十一月。 大龜四.70

(147)癸巳卜，㞢貞：旬亡𡆥。 十三月。 大龜四.75

又如㞢是第三期貞人，我們是知道的，而他所記貞旬之辭，還是老的體例：

(148)癸亚卜，㞢貞：旬亡𡆥。 3.2.0558

(149)癸亥卜，㞢貞：旬亡𡆥。 同上

到了武乙之世，但稱貞，不書卜，不記貞人，不記月份，材料用骨，每版連用六次，約甲子一周，文例是這樣簡單的：

(150)癸卯貞：旬亡𡆥。 1.2.0147(1.2.第一次發掘之字骨，下並同)

(151)癸未貞：旬亡𡆥。 2.2.0362

這是第一，二次發掘殷虛在村中得的骨版。

普通卜事，也都不錄貞人，例如

(152)乙亥貞：又，升，伐自上甲𠂤，至父丁，于乙酉。 2.2.0265

有時並且不書貞字，只書某日卜，便接着記事。

(153)乙未卜：今日不雨，在來。 1.0.0459

有時也並記卜貞，但不錄貞人。

(154)己亥卜貞：王其田𢀛，亡𢦏。 2,2.0382

"亡𢦏"作𢦏，不作𢦏或𢦏，也是這時期的特點。 總兩次村中所得卜辭，不錄貞人，幾乎無一個例外。

丁， 王親卜貞的時期

殷人卜貞的方法，大概是太卜灼兆，太史問事，記辭，所以卜同貞是截然兩事。在第一期武丁的時候，已有王親臨貞的事實，如

(155)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𡆥。 前8.14.

(156)丁丑卜，王貞：命冉𢀛于𠂤，古𠬜事。 三月。 前8.14.2

(157)丁丑卜，王貞：余勿𠂤，占，余𢦚。 同上爲一版

這三條的甲子字，王字，皆爲第一期書體，可證是武丁時卜辭。 王貞就是王親臨貞，這有一個特徵，就是卜辭中的說話都是王的口氣，該用王字之處就改爲"余"字，"𠬜"字。 譬如"古王事"是卜辭中常見的成語，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以爲"古"即詩"王事靡盬"之盬，此釋最爲得之。 這里王親貞了，便可以說是"古𠬜事"了。 又辭中"余"字，亦王之自稱，如史官貞祭祀，多稱"王受又"，而王親貞時，便可以說"余受又"(前2.5有"庚寅王卜在𢦚貞，...余受又..."之辭)了。

第五期，王不但親貞，並且親卜。 這大概都在帝乙帝辛之世。 有時王不親卜貞了，但也很少記貞人的。爲王所親臨卜貞之事，以田，遊，征伐爲多，各舉一例：

(158)壬午王卜貞：𢀛𢦏，往來亡𢦏。王占曰吉。 茲御獲鹿二。 前3.44

(159)癸亥王卜，在𢀛貞：旬亡𡆥。 王占曰吉。 前2.3

(160)(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鉄月，在𢀛次。 惟王來鉄 前2.15.5

不錄貞人者，如：

(161)癸卯卜在上𢀛貞：王旬亡𡆥。 前2.14

錄貞人者，如：

(162)癸亥卜，黃貞：王旬亡𡆥。 在九月，正人方，在𢀛，𢦏。 鉄2.6.6

在第五期，仍以不錄貞人爲原則，故無貞人者爲多，王親卜貞者次之，錄貞人者爲例外，不過百分之一二而已。

四、 坑位

由出土的坑位，定甲骨文字的時期，只有我們親手發掘的材料是可能的。 在民國十七年秋季試掘殷墟時，我就感覺到三個區域中出土文字的不同，如第三區村中無不吉牲"之文，及"戈字的特見"（詳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葉188—190），當時就疑心這些是一個時代特別的字句。 以至第二，三，四，五次的發掘，都隨時給我們不少新的啓示，使我們注意到每坑文字的特色。 不過這以前的觀點所以不同的，其間還有重大的原因：第一，是初次發掘，乃至二次，三次，根本上我們認定了這遺墟是經過大水渥沒的，當然，甲骨要隨水漂泊淤積，他的分佈及相互的關係，也是凌亂無序了。 第二，我們起初認爲殷墟時期，僅止於武乙至帝乙的三世，時期甚短，沒有分劃的必要。 因此，前三次發掘及研究，都不甚注力到時期的分劃上。 自大龜四版出世，貞人說成立，分劃時期，乃得一有力的証明；又因四，五次發掘，集中一地，發現宗廟，宮室的基址；版築，陶復的遺蹟；使我們完全打消了帝乙因水患而遷都的假說，而時期延展，亦上至盤庚，下訖帝辛之世。 同時，這五次的發掘經驗又明白的告訴我們：

1. 甲骨文字在地下的情形，一部分是有意的儲藏，所以有許多是排列成層；有許多是聚積在一個地窖之內；他們的時期每每前後銜接。
2. 有些是當時就丟棄了的，隨時把甲骨改作別的器物，以致鋸去了文字的半邊。
3. 有些是當時卜用過了，如同廢紙，初學的人，便拿來練習書契。
4. 一部分被後來（或當在殷代亡國的時候）擾亂了，雜堆積于糞土垃圾之中。

由第五次發掘的結果，可以知道這殷墟的構成，實在包涵一幕亡國的慘劇，"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滅國的通例，殷人未必能幸而獲免。 箕子朝周，過故都而有麥秀黍離的悲歌，也正爲宮室丘墟，舉目而生亡國之痛罷。 這樣地決定了殷墟的成因，不由于水災而由於毀廢，關係却大極了。 因爲如此，那每一片甲骨文字的所在，都有它的原因；那此版與彼版同出一地，都有他相互的關係，這是增多了坑位和

甲骨相關的重要。 因爲如此，甲骨文字時期的包涵乃延展至于帝辛，有二百五十餘年之久，經過如此的長期，各坑出土的甲骨文字，時期上就不能毫無分別了。

以下便就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分爲五區，逐一論述（參閱殷虛發掘五次出土甲骨文字坑位圖，圖四，五）。

甲， 第一區

第一區包括小屯村北濱臨着洹河南岸附近的一塊地方，有朱姓的十四畝地，和何姓的七畝地的北半。 這次區的分劃，仍沿着第一次發掘的三區老名，又加了第三次的大連坑附近張姓十八畝地，爲第四區，何姓七畝地南半爲第五區。 五區的分劃，都有自然的關聯，如第一區以十四畝地爲中心，這十四畝地爲發現甲骨文字較早而又甚多的地方，地主朱老厚(坤)曾經大舉自己挖掘過(詳拙作甲骨年表)，以後村人又再四翻掘，也就是我們第一次發掘第九坑的所在。 這一區的坑位，計如下表(表6)。

子， 第一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

發掘次數	坑位名稱
第一次	9 16 7 18
第三次	村北縱五，癸 又東支 村北縱六，甲 村北縱六，乙
第四次	E5 E8 E9 E21 E23

這一區出土的甲骨文字甚少，又非常的破碎，但是實際上却是非常重要。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卜辭，這一區就是他們的大本營；同出的又有第一，二期的卜辭。 羅叔言先生所收藏購求的大部分都是此區出土，所以羅氏編印的殷虛書契前後編，菁華，包涵的卜辭，也以一，二，五期爲最多。 第五期卜辭，僅見于四區少許，倘然不是這一些斷甲殘骨，眞也找不到他們的老家了。

丑， 第一區包涵的時期

這一區，只是一，三，四次發掘過，三，四次所獲不多，亦未清理，今舉第一次發掘的四坑出土甲骨文字示例(表7)。

時期	標準	例証	見于寫本的號數
第一期（武丁時）	貞人	賓	13 85
		㱿	106
	方國	㠯	97
	文法	不𢦏𢀛	6 14 28 66 80 236
	字形	𠂇(王)	17 92
		☽(月)	51 96
		☽(夕)	55
第二期（祖庚，祖甲）	貞人	行	47
	稱謂	父丁	42
	字形	𠂇(王)	10 47 86 113
第五期（帝乙，帝辛）	世系	武丁	7 46
	文法	亡尤	31 35
		往來亡𡆥	37 41 52 87
	字形	𠂤(𠂤)	30 36 43 59 64 74 89 98 100 105 108 114 121 123
		田(日)	53 78
		☽(月)	11 30
		☽(夕)	64 95 100

表中材料，完全根據寫本中的一部分，第三，四次出土的卜辭，時期也都相同。這一區所見卜辭始自武丁，祖庚，祖甲，終于帝乙帝辛之世。只這首尾三期，中間三，四兩期的卜辭，都不在此區。由此，可知以前經土人挖掘售出，而見于著錄的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完全是這一區的產物。這些殘碎的片子的重要處在此。

乙，第二區

第二區在西，第四區在東，是相連接的，出土物的時期也相差不遠，似乎可以不

分，不過第二區爲村人挖掘最早最多之處，第四區大連坑附近都沒有挖過，出土甲骨也有特點，所以分爲兩區。 這第二區是一，三，四次都曾發掘過的地方，坑位如次。

子， 第二區掘土甲骨文字的坑位(表8)

發掘次數	坑位名稱
第一次	25 26 33
第三次	橫13戊 橫13己 橫13庚 橫13壬南支 橫13癸 橫13.5戊 橫13.5己 橫13.5丁 橫13.5庚 橫14丁西段 橫14戊 橫14辛 橫14壬，中段 橫14西坑
第四次	A3 A13 A14 A16 A22

這一區現在也僅據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之見于寫本中者，因爲第一次發掘的坑，皆是翻掘再四之處，這所謂熟坑，正是最早發現甲骨文字之地。據老的村人談起來，都說"出土'字骨都'最早的是劉家二十畝地"。 這一區正當二十畝地的中段，也正是村人最早挖掘之處。 由我們第一次發掘所得的殘片上，很可以看出所包括的時代是由武丁至祖甲，就是一二兩期。

丑， 第二區所包涵的兩個時期(表9)

時期	標準	例證	見于寫本的號數
第一期	貞人	𣪊	140 170 171
	文法	不𠂤𢆶	136 160 167
	字形	𠂇(王) D(月)	
第二期	貞人	出	129 158

羅氏收藏的甲骨文字，是出于第一區的，有一，二，五，三個時期，劉氏所收藏的却是第二區出土的甲骨文字，所包涵只有一，二兩個時期；這是我向鐵雲藏龜中找

第五期卜辭而發現的，在癸龜以及癸龜之餘，癸龜拾遺一個系統裏，見不到一片第五期的卜辭，這很可以證明劉家此批材料是最早出土在第二區的。

這一區，除了第一次發掘是熟坑之外，第三，第四次也曾發現過未被翻過的新坑，間有第五，第三期的卜辭，這是範圍大了，接近第四區的關係，其詳留待將來的研究報告。

丙，第三區

第三區，沿用的第一次發掘的老名子，地方就是小屯村中及村前。這一區確有些特異之點，出土的卜辭和村北地各區(包括一，二，四，五各區)大有不同。村中甲骨文字的發現，最初是清宣統元年(1909)，較村北地晚在十年左右，所以收藏早期挖得的甲骨文字，如劉羅兩家的著錄，及明牧師的殷虛卜辭，都很少村中出土的卜辭。村中大舉挖掘，在民國十二年以後，接連着十四，十五，十七年都有大批掘獲；出土的卜辭，大部分售歸明義士牧師，在友人處見到一些他的拓片，多與我們村中所得的卜辭，文法，書體，事類畧同，小部分散入上海，開封估人之手，便不知下落了(詳拙作甲骨年表)。這一區的特色，除了少量的第三期(廩辛，康丁)卜辭之外，完全屬于第四期武乙，文丁時的卜辭。分述于下。

子，第三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表10)

發掘次數	坑位
第一次	24 27 28 30 31 35 36 37
第二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9 110 114 117 118 120 130 131 斜1 斜1支 斜2 斜2支 斜2北支 斜3 斜3東正 斜4 西斜 西斜西支 西斜東支 連坑1 連坑2 連連1 連連2 小連溝 塲南橫溝
第五次	F1 F2 F3 F4

第三區的坑位，在第一次發掘時是比較稀疏的，因爲那時只不過一種試探。第

二次，我們本來的計畫是從橫開兩道長溝，橫溝就在村的前面，接着第一次的36坑，橫貫東西的大道，向西挖起。 在36坑西邊，數到101了，從101挖起，至131 爲止，這些坑裏，也出了些龜版同字骨。 末後，依着上一季的經驗，在37及27兩坑之間，張姓麥場內，西北東南斜着開了一道長溝，就是斜1,2,3,4 。 隨後許多溝都是靠着斜溝開的，十八年春季大部分工作就只有此地。 多數的甲骨文字，也就出此麥場中。第五次發掘，爲的重新證明第一次所掘的36坑是不是淤積，乃在36坑的附近開了 F1, 2,3,4 四坑，所得甲骨文字雖然不多，而地下情形是堆積廢棄而非淤積，都已足以證明，在千瘡百孔的地層損壞之餘，還找出了殷人居處及儲藏的窟穴的遺址。 這是第三區村中工作的大概。

丑， 第三區卜辭中的稱謂與時代

村中的卜辭，有些該早到第三期康丁之世，這很明顯的有卜辭中父己 (2.2.0418)，父庚(2.2.0515)，父甲（2.2.0416），三種稱謂可証。 稱祖己，祖庚，祖甲爲父，這當然要在康丁之世。 不過，大部分該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的。 武乙時代的確証，是

(163)上缺 其延祖己。 2.2.0009

一辭，又前所舉"祖甲賓其至父丁"(見辭90)一辭。 祖名己，名甲而父名丁的，盤庚以下，只武乙一世有之。 這是村中卜辭爲武乙時代之物的一個有力的證據。 其次就是有父丁母辛稱謂的卜辭，本來，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名妣辛，稱父丁，母辛，固然可以是武乙時卜辭，但同時也可以說是盤庚祖甲時的卜辭，至此，單以稱謂定時期的方法，便窮于應付了。 在貞人，文法，字形等方面，固然也可以幫着解決，而最有力的標準却是坑位。 因爲這父丁，母辛的卜辭出土村中(第三區)，我們就可以斷然說這是武乙時的卜辭。 如

(164)缺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缺 2.2.0358

(165) 己亥卜：告方于父丁。 2.2.0480

(166)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歲三牢，玆用。 2.2.0202

(167)缺 卜兄于父丁。 寫241

(168)缺 未卜又母辛，缺十，犬十，玆用。 寫221

(169)丙戌貞：亡昌父辛。 寫293

據現在所見出土村中的卜辭，稱父丁的五，稱母辛的一，父辛的一。 上列第一條先王的次序，是由大甲起，隔去大庚，大戊，中丁三世而至祖乙，又隔了祖辛，祖丁，兩世而至小丁，再隔了武丁，祖甲而至康丁（父丁），這父丁是康丁，卜辭屬于武乙，是很可能的。如果說父丁是武丁，便可在祖甲之世了，但村中無第三期以上的卜辭，而祖甲時又必有貞人，今此版出土村中，亦可見非祖甲時物。 故以下的父丁即康丁，母辛即康丁之配妣辛，而父辛亦即廩辛，（如謂爲小辛，則當是武丁卜辭，時代不能如此混雜）了。 又村中有武乙時的卜辭，時期是同武乙相聯接的，如果我們已經承認了武乙時的卜辭，則

(170)缺 父乙羊，不。 寫31 ；

一辭當是文丁時物，父乙即武乙了。 不然，便只有武丁稱小乙，帝辛稱帝乙可以如此，而時期則又相隔甚遠，前者爲第一期，後者爲第五期，皆應在村北地出土，不會跑進村子來的。

寅， 各區出土甲骨文字之數量與貞人

在村中，除了少數第三期卜辭之外，完全屬于第四期，這是從貞人一方面可以看出的。 不錄貞人，是第四，五期的特點，而五期卜辭多出洹濱，四期則出村中。試把出土數量與貞人作個比較（以三次發掘的材料爲例）。 (表11)

三次四區的總計	第一區	第二，四區	第三區
第一次所得甲骨	264	257	253
第二次所得甲骨			670
第三次所得甲骨		2939	
總計	264	3196	923

由第一次第一區碎片中，見過四次貞人的名子；第二，四區合起來，見過二百九十九次貞人的名子；獨獨村中第一，二次發掘所得的九百二十三片，却沒有一個貞人，再列爲一表如下。(表12)

分區	甲骨版數	貞人所見次數	備注
第一區	264	4	據寫本
第二，四區	3196	299	
第三區	923	無	

由此表，可見不錄貞人，是一個時期的風氣了。 不過村中尚有第三期卜辭，在㞢辛康丁之世，是記載貞人的，所以遲早也許會還有貞人出現。

卯， 文丁時的大旱與"㞢于洹泉"

村中卜辭，時代既可以確定，則"㞢于洹泉"一辭，亦可爲古史之證。 竹書紀年文丁之世，有此一條：

三年，洹水一日三絕。

這一條是古本所有的，見于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即此可證文丁時仍居殷都，襟帶洹水，所以有一日三絕的記載。 洹水俗名安陽河，據老的小屯村居民言，無論如何大旱，這河水是不曾斷流過，能够一天斷流三次，可見得旱災之甚。 因爲這次旱災，才有卜辭中㞢于洹水的載記，村中出土的骨版，有云：

(171)戊子貞：其㞢于洹水泉，大三牢，俎牢。 2.2.0570

(172)戊子貞：其㞢于洹水泉，三牢，俎牢。 同上爲一版

兩辭見于一版，稱㞢于洹泉，必是祭祀山川求雨之典，"求雨"，是卜辭中常見的，紀年及呂氏春秋順民篇，都載着成湯時因大旱而"禱于桑林"的故事，此條當也是文丁因洹水絕流而向洹水的源頭去祭㞢求雨的故事了。

丁， 第四區

第四區出土甲骨文字的中心，要算張姓十八畝地中部的大連坑，這坑及其附近，很明顯的包含着三個時期的卜辭，就是第一，二，三期。 第一，二期，武丁及祖庚祖甲時的卜辭較少，第三期㞢辛，康丁時的卜辭爲最多。 第三期的卜辭，以前著錄的幾乎沒有，這一次却找到他們的老窠了。

子， 第四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圖13)

發掘次數	坑位
第二次	村北縱1　村北縱2
第三次	大連坑：從1癸　從2甲　從2乙　從2甲，乙西支 橫13.5乙　橫13.5丙　又北支1　北支2　北支3 橫13.25乙　大連東段　大連西段　大連南段 橫13乙　橫13丙　又北支　從1己　從1丙
第四次	B3　B4　B8　B10　B12　B16　B30 B31　B46

第四區，除了大連坑所包各坑之外，出土甲骨文字都很少，所以這一區的材料，也以大連坑爲主體。

丑，　第四區包涵的時期

這一區的時期，可以貞人定之，貞人分配如下表：(表14)

時期	貞人及所見次數			
	人	次	人	次
第一期	賓	10	㱿	6
	㱿	3	㱿	8
第二期	出	1	大	10
	旅	1		
第三期	彭	56	宄	44
	口	26	卬	8
	亘	2	犬	92
	逆	1		
未定	史	2	敎	
	喜	2	㱿	13

由上表，可以確定爲一，二，三期的貞人，總數如下：

第一期貞人，共見２７次，

第二期貞人，共見１２次，

第三期貞人，共見２２９次。

可見第三期卜辭之多，第一，二期佔最少數了。

第三期也可以分開廩辛康丁的時代，如稱兄辛的，可以是康丁時卜辭。 前舉辭（115）有兄辛之文，爲大連坑出，尙有一辭，

(173)于古日乃酒兄辛，歲。 3.2.0355

兄辛當卽廩辛。 本來，稱兄辛也可以是小乙時卜辭，小乙于小辛可如是稱，不過此區武丁時物卽甚少，不能更有以前卜辭；又第三期卜辭多祀后祖丁（卽武丁），父甲（卽祖甲，見3.2.0367），父庚（卽祖庚見3.2.0676）之文，又有多數貞人皆可爲證；更由字形，祀典觀察，亦非一，二期之物；故可決定此兄辛爲廩辛而非小辛。

此區，除一，二，三期卜辭之外，似尙有少量晚期卜辭，須待將來詳細研究。

戊， 第五區

第五區範圍很小，實在說只有一個圓井，一個圓坑，所以坑位也很簡單。

子， 第五區出土甲骨文字的坑位(表15)

發掘次數	坑名
第四次	E16（圓井）
第五次	E57 E59 E60（圓坑）

這一區，坑位雖少，出土的卜辭却很重要，因爲多是早期之物，可以証明那許多同出的器物的時代。

丑， 第五區的貞人(表16)

坑位及貞人次數	圓井		圓坑	
第一期（武丁時貞人）	㞢	4	㞢	6
	賓	2	賓	6
	㱿	1	㱿	4
	㠯	1	㠯	4

	永 1	永 1
	㠯 1	
	韋 1	
	亘 1	
第二期		旅 1
（祖庚，祖甲時）		宂 1

兩坑比較，可見時期的關係。E16 圓井中皆第一期貞人，而 E 57, 59, 60 圓坑中也只有兩個第二期貞人。本來旅是二期，三期皆見的貞人，宂是三期貞人，但亦可以早到第二期，與旅之兼作兩期貞人一樣。因爲兩坑中早期卜辭甚多，所以我推想這宂同旅不但是第二期貞人，並且應該是二期前半，祖庚時的貞人，這在圓井中祀典的稱謂上是可以看出的。

寅，圓井中卜辭的稱謂與時代

E16 圓井中卜辭，由稱謂可以定時代的，如稱

父乙（小乙），4.0.0111

母庚（妣庚），4.0.0144

都是武丁時的卜辭。稱

祖甲（陽甲），4.0.0264

祖庚（盤庚），4.0.0.0264

祖辛（小辛），4.0047

祖乙（小乙？），4.0.0044

兄己（祖己）。4.0.0026

在祖甲時，往往兄己兄庚同祭，此只祭兄己，可知是祖庚時的卜辭。祖甲以下四人，乃第二期祖庚祖甲所可共有的稱謂，這完全靠坑位同貞人互證的，不然便可以說稱祖庚祖甲爲武乙時的卜辭，稱祖辛，祖乙，也可以是文丁帝乙時的卜辭，這樣，則此圓井中出土卜辭的時代，要包括第一，第四，第五各期了。而事實並不如此，從字形，貞人，書體上，都可以看出這些卜辭是早期的(第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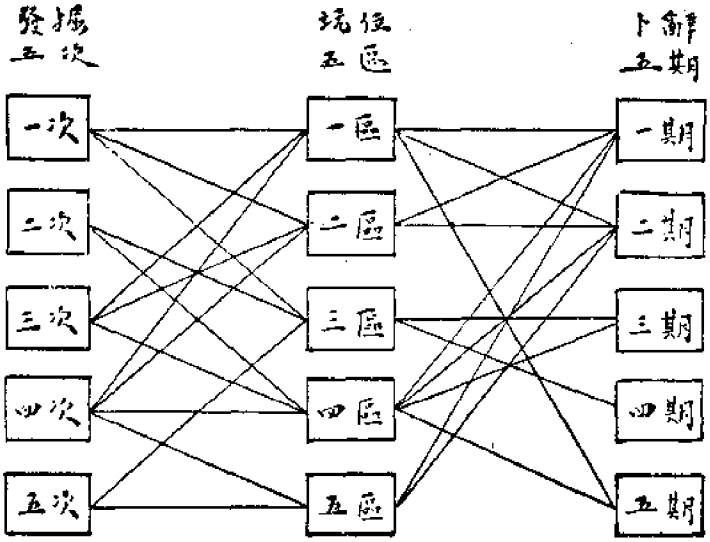
卯， 龜背甲上的灼兆與刻辭

第一次發掘殷虛所得的龜版，我就注意到似乎有在背甲上貞卜的；第三次發掘，在第四區大連坑出土的卜辭，龜版中，可以確知是背甲的有九塊之多。 第四，五次發掘，在第五區裏更確切證明了殷人早年是有過在龜背甲上灼兆刻辭的習慣。 E57圓坑中出現了兩個大塊的龜背甲，乃是將背甲由中間鋸開，左右平分爲兩半的，刮削雖不如腹甲光滑，實際上也還能用；鑿灼在內，兆璺卜辭在外，也和腹甲相同。 卜辭裏面有貞人㞢和𠂤，可證爲第一，二期之物。 這也是第五區的一個特色。

己， 三個"五"的關係

坑位分了"五區"，卜辭分了"五期"，發掘分了"五次"，乍看是五花八門，令人摸不着頭腦，其實這並不是有意的"天數五，地數五"般的湊熱鬧，這三"五"的分列，也都有他們的相當的意義同歷史。

從民國十七年舊分的三區，又加了四，五而成五區，這分區的理由前面已然說明過了。 爲研究的方便，分卜辭的時期爲五，這是粗疏的，暫時的，將來必要更求精細，這也在開首說及。 至于五次發掘，更是不可更易的事實了。 現在作爲一圖，附列于下，以清眉目，以見三五的關係。



五， 方國

殷代武功極盛的時代，要推武丁，所以在武丁的時代，所征伐的方國也特別的多，其次各時期與各國的關係也都有不同。例如盂方，在武乙時候還常常到那里去田獵，村中出土多"王田于盂"的卜辭，到了殷之末葉，他却叛變了，所以就命"多侯與多伯征盂方"(3.2.0259)。羌方是早被征服了的民族，武丁時有"師獲羌"(後上.30.4)的記載，祖甲以來，他們常供祭祀的樂舞，後來也不服從了，所以在廩辛康丁時有"于父甲求𢦏羌方"(3.2.1649)之辭，是禱于祖甲在天之靈，要他降災罰于羌方。武乙之世，羌方又來賓了，卜辭有"王于宗門逆羌"(2.2.0562)的記載。人方在武乙文丁時，還是屬國，替他祈福，村中出土龜版有"惟人方受又"之辭，到帝辛時却叛變了，有勞帝辛的親征（詳乙條）。苦(㕣，從葉說釋苦)方，土方，在武丁時爲西北的强敵，祖庚祖甲以後，彼此和好，再也不起戰爭了。從方國的關係上，也可以看出每一時期的特異之點。固然這種分類的研究，由方國以至當時的地理，此刻還不能精細去作；這里只舉出兩個例子，以見方國和分期研究關係的重要。一是武丁時代的幾個方國；二是帝辛的征人方。

甲，武丁時的幾個方國

武丁時西北有兩個强鄰，就是苦方和土方。伐苦方，算是那時的一件大事，所以貞卜的次數也甚多。苦方是常常侵畧殷人土地的，殷虛書契菁華有一段較完整的記載：

(174)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里求，其里來嬉，三玉"。五曰丁酉，允里來嬉自西，沚㝬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苦方亦收我西鄙田"。菁.2

沚㝬，沚是國名，㝬是人名。卜辭有但稱國名的，如

(175)方其來于沚。貞：方允其來于沚。前7.29.1

有但稱人名的，如

(176)丁亥卜永貞：王从㝬。4.2.0002

稱沚㝬曰㝬，也同蒙侯虎稱侯虎一樣，省去了國名的。沚是殷的屬國，與苦方，土方爲鄰，所以屢受這兩方的侵擾。有時殷王武丁册命他去伐土方，如

(177)乙卯卜，㱿貞：沚㝬稱册，王从伐土方，受㞢　徵征36

土方大國，比苦方還要强盛，所以征土方要五千人，伐苦方却只用三千。

(178)丁酉卜，㱿貞：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　三月。　後.上31.6

(179)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苦方，弗受㞢又。　前7.72.3

據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所輯卜辭，伐土方的只有四次，伐苦方的却有二十六次之多，這還是一部分的材料，可見土方苦方與殷人的關係了。

𢀛國在殷之西，他東鄰土方，西鄰苦方。　這次他是丁酉來的報告，陳述土苦兩方侵略他的情形；但是不到半月（從丁酉到己酉十三天）光景，𢀛國也來人報告了，報告苦方又侵略了他的土田，在同版上另一辭記載着：

(180)上缺　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　七日己酉，允之來嬉自西𢀛友角告曰"苦方出，牧我示𡿨田，十五人"。　菁.2

𢀛也是殷人西方的屬國，也與苦方爲鄰，所以受到他的侵擾。

土方又省稱爲方，菁華第六版有

(181)上缺　四曰庚申，亦㞢來嬉自北，子𥫱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𢦏，𢀛人十㞢五人。　五日戊申，方亦征，𢀛人十㞢六人。"　六月。　在缺。　菁.6

這一辭是北方子𥫱來的報告說"方征于𢦏"可知𢦏在殷之北，而所謂方的，則正是土方，有下一辭可証。

(182)上缺　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嬉，三至"。　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𢦏，妻婶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2

此言"自北"，"𢦏"，與上一辭之𢦏爲一地，而稱牧我田者正是土方，可知上辭征𢦏之方，乃土方之省文了。　妻婶，子𥫱於人物條皆別有說。　此兩辭可知者卽𢦏爲殷北之屬地，又與土方爲鄰，則土方亦在殷之北了。

在武丁時，東方的屬國有肅，與兒和井方爲鄰；西方的屬國有戉，與羌和苦方爲鄰。　卜辭有：

(183)上缺　東肅告曰："兒白（卽郙伯）下缺"。　後下.4.11

(184)丙申卜，㱿貞：兒人下缺。前7.16.2

(185)上缺　三日乙酉缺㞢來自東肅，孚𠂤告井方𢦚缺。　後下.37.2

(186)甲午卜，亘貞：翌乙未彡日，王固曰："㞢求，丙其㞢來嬉"。　三日丙申

允出來嬉，自東𢦏，告曰“兒𠂤缺” 前7.40.2

“自東𢦏”猶言自東方的𢦏國。 𢦏，疑即肅愼氏，爲殷時東方的屬國，國語魯語云：

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 于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 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括曰“肅愼氏之貢矢”。

肅愼氏在殷爲諸侯，殷滅之後，不得不納貢于周室。 肅愼之鄰有𠂤與井，𠂤即春秋時的鄑國，左氏襄六年傳：

齊侯滅萊，遷萊于𠂤。

正義“𠂤即小鄑”，地當今山東鄒縣，在殷東方，卜辭稱𠂤人，𠂤伯，可知爲殷之諸侯。 井方亦見于骨曰刻辭，帚矛有八次之多（詳帚矛說），可徵與殷人關係的密切了。

戉是殷西的屬國，卜辭中多“命戉”及“戉來歸”的記載，由第三次掘獲之骨版殘片，可知戉在西方。

(187) 缺嬉自西戉，下缺 3.2.0001

戉又常受苦方的侵凌，如：

(188)己巳卜，㱿貞：苦方弗允𢦚戉。 前77.8.1

(189)苦允𢦚戉。 戩4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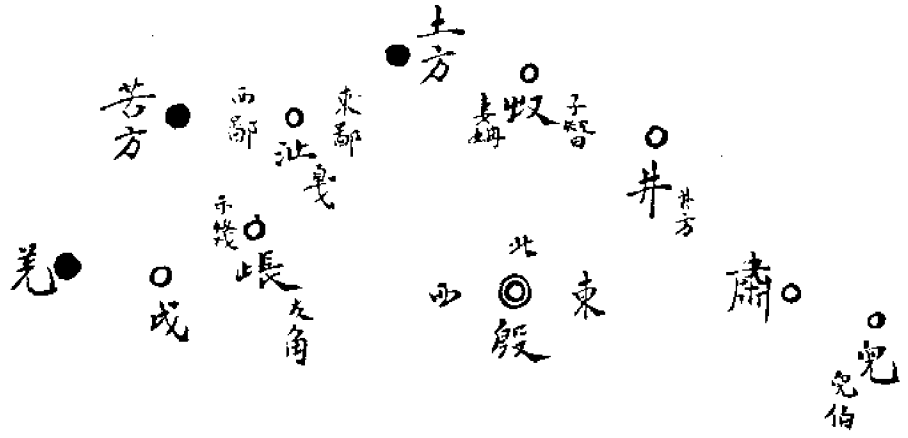
戉亦常同羌人打仗，俘獲羌人，

(190)貞：戉獲羌， 鐵214.1

(191)貞：戉不其獲羌。 同上

(192)貞：戉其搏伐。 鐵 216.3

綜以上各辭，可以略知武丁時，殷人東，西，北三面的幾個屬國同鄰邦的位置，如下圖：



圖例：◎殷都
○屬國及屬地
●鄙邦

除了以上所列，還有不能推知地方的各國，而時代皆在武丁之世的，有

鬼方　(193)乙酉卜，鬼方𠂤。　五月。　4.2.0010

見乘　(194)丙戌卜，㱿貞：今春王从見乘伐下召，受㞢又。　鐵249.2

下召　見上辭。

豪　(195)貞：今㞢從豪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　前4.44.6

𢀛方　見上辭。

𢀛方　(196)貞：今春伐𢀛方。　前7.15.4

鬼方僅於吾人第四次發掘時一見，是否苦方的異名，尚待考證。其餘各國皆在何地，也待將來考證。以上爲可以推知是武丁時代之方國，不可知者，暫從闕。

乙，帝辛時的"正人方"

殷代末葉有一件重要的戰史，被史家湮沒遺闕了，這件戰史就是征人方。我們既已認定了殷虛遺物的包涵乃至帝辛之世，又殷虛之成因爲堆積廢毀而非漂沒（均詳坑位節），于是才發見帝辛時的征人方卜辭，及與征人方相關的各種遺物。在第四次發掘E區的一個坑裏有記着"征人方"的卜辭，來自海濱的鯨魚胛骨，刻着記"文武丁"的鹿頭，和一個大象的下顎，這些有意義的堆積的各種遺物，使我們不能不承認它們有相互的密切的關係(參看附圖六)。

這里就征人方的各種傳說，記載，卜辭，有關係的出土物，一一論述于次。

子，“紂克東夷”的傳說

春秋時代，有一種比較普偏的傳說，就是殷朝末年的東夷之叛和“紂克東夷”。春秋昭四年左氏傳：

> 夏桀有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

昭十一年傳：

> 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殞其身。

以上，東夷背叛，紂克東夷的兩個傳說，一個是椒舉諫楚子的話，一個是叔向對韓宣子的話，而所舉都是紂與東夷的交涉，又同時用夏桀作陪，這故事是殷末的一件重大戰史，所以北至韓，南至楚，傳播得如此之遠。呂氏春秋古樂篇也載有商人與東夷的故事：

> 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

商人爲虐東夷所服之象，有勞周公以師逐之，可見這殷人與東夷的戰爭在殷之末季。這些故事的素地，都包涵着一種重要的史實，不過因爲紂是亡國之君，所以就變成了“箭垛式”的罪人，“天下之惡皆歸焉”，所以各種傳說也隱隱中對他不表好意。可是我們不管他“叛之”也好，“殞其身”也好，“爲虐”也好，我們可以由此得知殷代末年的這些事蹟：

> 東夷曾在帝辛之世，背叛了殷人。帝辛曾征伐東夷，並且攻克了他。征東夷時曾服象。

春秋宣十二年左氏傳，稱“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宣十五年傳，稱“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這些都形容紂的暴虐，其實我們從所謂暴虐之中倒看出一些帝辛時代的武功之盛，“征人方”不過一種而已。

丑，銅器中“征人方”的記載

人方即是夷方，即是東夷。說文解字“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段玉裁注云“大象人形，而夷篆从大，與夏不殊，夏者中國之人也。从弓者，肅愼氏貢楛矢石砮之類也”。古文夷作，从尸，尸亦人字。周禮注“夷之言尸也者，謂夷即尸之假借也”。金文中東夷，淮夷，夷皆作。孫詒讓古籀餘論有論史懋壺云：

> 王且尸方顯云“王？方”，當爲且，卽徂之借字，當爲尸，讀爲夷。

又論師酉敦云：

> 鹵門？，能？，秦？，京？，畀弓？，五？字舊並釋爲及，今諦審，似當爲尸字，卽夷之借字。 後文宗周鐘南尸，東尸字作？，與此正同。

？之爲尸，爲夷，於此可證，故夷方卽是東夷。 本所藏一銅器敔蓋有云：

> 虐東夷大反，隹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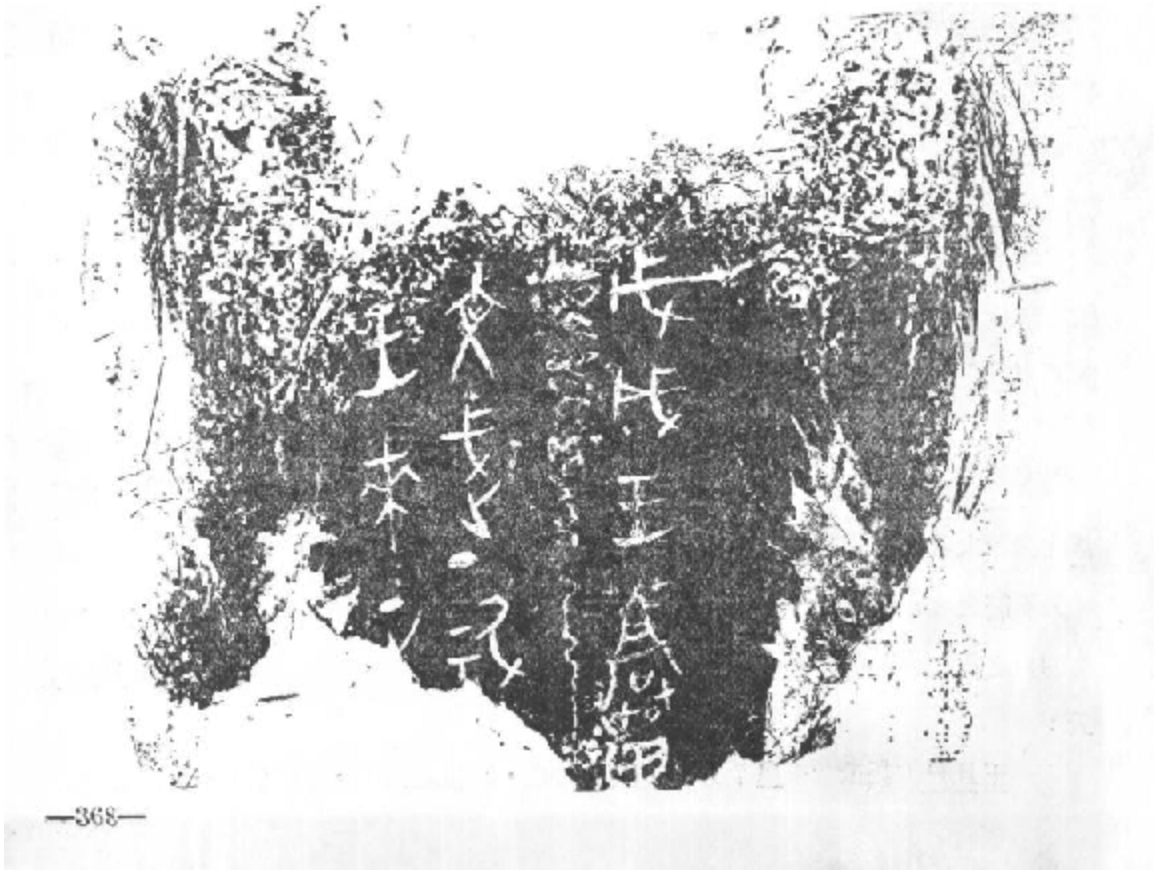
夷正作？。 殷文存所錄丁巳尊，般作父己甗，皆有"人方"的記載：

>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俞夒貝，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有五。肜日。
>
> 上卷二十六葉
>
> 王徂人方誖敎咸，王商作冊般貝，用作父己障，來冊。 上卷十葉

從丁巳尊可知"征人方"在王之"十祀有五"，當是帝辛的十五年，而這兩件銅器也可確知是殷末之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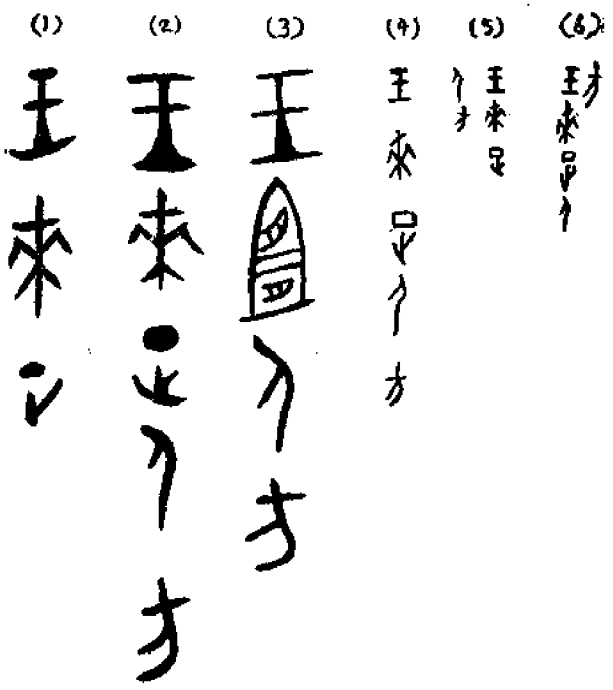
寅， 鹿頭刻辭與征人方，

第四次發掘殷墟在村北濱洹之地，發現了鹿頭的刻辭，這刻辭同坑出土的有刻着"王來征人方"的骨版 (4.2.0025 文見下段)，鹿頭可惜是殘缺了，文辭如此：



戊戌王蒿田缺文武丁，𣪊，缺王來征下缺

這刻辭的時期，有文武丁之祀，可以知道至早到帝乙之世，帝辛是更可能的。更從字形，書體來看，和卜辭中征人方正同，可見是同時之物，而末行正字下所缺的也當然可以是"人方"了。 現在把金文，卜辭，鹿頭刻辭中"王來征人方"字比較如下：



註：(1)鹿頭刻辭

(2)丁巳尊

(3)毅作父己尊

(4)骨版上的卜辭.前 2.15.3

(5)龜版上的卜辭前 2.16.6

(6)與鹿頭刻辭同坑之骨版卜辭

4.2. 0025

鹿頭刻辭的出土情形（見圖六），是在一個鯨魚的肩胛骨的旁邊，中間又有巨象的下顎骨，而卜用的牛胛骨料也堆積在鯨魚骨的上面。 看了這一幅鹿頭出土的寫眞，可以知道他們相互間的關係，同時就可以這樣的解釋它們。 這鯨魚的肩胛骨，無疑義的是得自海濱，不啻征人方所獲珍異的戰利品。 這象的下顎骨，也許就是"服"以"爲虐於東夷"的功象，因爲它是服戰役而犧牲者，所以留作紀念。 這並不算是附會，它們既然同在一坑，彼此就不能說是毫無關係了。

卯， "征人方"卜辭的排比

這可以說是帝辛時"征人方"破殘的史乘之一頁。 由許多卜旬之辭，可以推知征人方的時間，前後在一年以上，以三塊有月份的卜辭爲主幹，又以旬爲單位，不使重複，依六旬之次而排比起來， 其餘的可以聯貫的卜旬之辭也穿插其間， 成爲下

表。 這自然免不了錯誤與疏略，但是大體的輪廓已經有了，精密的研究與補正，嘗有待于將來。 (表17)

(七 月) 癸卯 (197)癸卯卜，黃貞：王旬亡尤，缺來征人缺 4,2,(025下同

(癸丑) (198)缺卜黃下缺

(癸亥) (此處應有一辭骨版原殘缺)

(八 月) 癸酉 (199)癸酉缺貞：王旬缺尤，王缺征人方

癸未 (200)癸未卜，黃貞：王旬亡尤，王來征人方。

癸巳 (201)癸巳卜，黃貞：王旬亡尤，王來征人方。

九 月 癸卯 (202)癸卯卜，黃缺尤缺人下缺 同上六辭共在一版

(癸丑)

癸亥 (162)癸亥卜，黃貞：王旬亡尤，在九月，征人方，在屋，彘。 前2,6,6

(十 月) (癸酉) (203)上缺黃缺尤缺征人缺 同上在一版

(癸未)

癸巳 (204)癸巳缺鬲𩵦缺王旬下缺 前2,16,6下同

(十一月) (癸卯)

癸丑 (205)癸缺攸缺旬缺征下缺

癸亥 (206)上缺攸缺王旬缺王來缺人方。

十二月 癸酉 (207)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尤，王來征人方。 同上四辭共一版

癸未 (208)缺未王卜貞：旬缺尤，在十月又二，缺征人方，在舊。 前2,5,1

癸巳 (209)癸巳卜，黃貞：王旬亡尤，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滴。 明氏藏片,下同

正 月 癸卯 (210)癸卯卜，黃貞：王旬亡尤，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歸，永。

(癸丑) (211)上缺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 同上三辭共一版

(癸亥)

二 月 癸酉 (212)癸酉卜在攸，黃貞：王旬亾尤。 戩地.9

(癸未)

癸巳 (213)癸巳卜貞：王旬亾尤，在二月，在齊𨸏，惟王來征人方。 前 2.15.3

(三 月) 癸卯 (214)癸卯卜缺旬下缺 同上,二辭共一版

(癸丑)

癸亥 (215)癸亥缺貞：旬缺王來缺人缺 後 上.21.8

(四 月) 癸酉 (216)癸酉王卜貞：旬亾尤，王來征人方。 同上

癸未 (217)癸未王卜貞：旬亾尤，王來征人方。

龜 1.1.10 與上一版可合,下同

癸巳 (218)癸巳，王卜貞：旬亾尤缺征下缺

(五 月) 癸卯 (219)癸卯，王卜缺旬下缺 同上,三辭爲一版

(癸丑)

(癸亥)

(六 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160)缺巳，王卜貞：旬亾尤，王乩缺月，在齊𨸏，惟王來下缺 前 2.15.5

此表雖然所集的十塊卜辭，不一定要在一年，但是這個排比，也有一種線索，可以聯貫下來，如七，八，九月的貞人是黃，十二月與正月同在一版，二月也見于卜辭，三月以後所列，皆是王親卜貞之類。

辰， 征人方所至之地

觀前節，征人方的期間，依旬計之，至少也有一年之久，即自第一年的七月至第二年的六月，至于征人方所到的地方，據前表所列，也有五處可考，更列一簡表如下：(表18)

月	日	所在地	月	日	所在地
(七月　八月)		(?)	正月	癸卯	攸
九月	癸亥	雇		(癸丑)	攸
(十月)	癸巳	滴	二月	癸酉	攸
(十一月)	癸丑	攸		癸巳	齊
	癸亥	攸	(三月)		(?)
十二月	癸酉	攸	(四月)		
	癸未	舊	(五月)		
	癸巳	滴	(六月)	癸巳	齊

表中所列各地、除舊之一地不可知外，其餘可以考知者皆在山東境內。如：

齊　周武王封太公望于齊，初都營邱，即今山東臨淄縣地。

雇　卜辭从鳥从戶，作鷒，鳥佳同文，當作雇，疑即古顧國。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朱右曾詩地理徵"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即此。"國語鄭語"祝融後八姓，己姓昆吾，蘇，顧。"可知顧爲古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

攸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十九，釋攸爲古攸字，亦即條之婿文，舉漢畫何篠題字作𠂤，攸即條之婿（說詳原考），疑攸即鳴條，其說甚是。孟子"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是鳴條原屬東夷之地。焦循正義"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當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髮，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髮亭'，三髮即三艾，由鳴條遂伐三艾，則鳴條當亦不遠"。定陶在今山東濟寧道，鳴條或即在其左近。

滴　卜辭从商从火从水作㶳，㶳當同商，疑即商水合文。商水當即商津，

爲古九河之一。 尚書疏"李巡曰，河水狹小，可鬲以爲津也，在鬲縣"。鬲縣古鬲國，春秋襄四年左氏傳"靡奔有鬲氏"即其地。後屬齊，爲鬲邑，故城在今山東德縣北。

以上各地，皆在山東境內，殷之東方，可徵爲征人方必至之地。 關于殷卜辭中地名，當以古籍中異名，詳加參證，作系統的整理，如田遊之辭，言某日至某地，步于某地，踐于某地，入于某地，皆可由日期多少計行程遠近，以見兩地距離若何，並以今地證之，乃能眞確。 此僅就可以考見者，舉以爲例，姑備一說而已。

六， 人物

殷虛卜辭所包涵的時期，如果能詳密的分劃，不但方國的關係每代不同，就是各時期的人物如史官，諸侯，臣僚，也都有所隸屬。 這同分期研究是互爲因果的，能分時期，則各代的人物，自然成一個團體；反之，由人物的相互關係，也可以證明他們時代。 "方國"同"人物"兩項，本是全部卜辭整理就緒之後才可以專門研究的問題，這裏一面把人物作爲斷定時期的標準，一面也就是專類分期研究的一種嘗試，所以材料的不完全，方法的不周密，也在所不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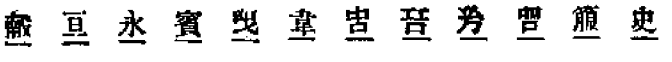
人物，各時都有不同，暫舉史官，諸侯，小臣三項，更以武丁時的幾個特別的人物爲例，以見一斑。

甲， 各時期人物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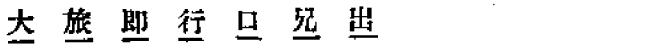
子， 史官

在"貞人"章中，我們已經證明了貞人就是史官，這裏把各期的史官，已知的分述于下：

第一期，武丁時的史官，共十二人。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的史官，共七人。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的史官，共九人。 末三人是前一期老的史官。

逆 亘 卯 宁 炓 彭 宏 口 旅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史官，共二人。

黃 泳 (見辭197.207)

五個時期中，第四期卜辭不錄貞人，所以也不見史官的名子，五期甚少，一，二，三期較多，大致是如此。 當時的史官，可以考知的如韋同彭 ，都是當時的候伯，今本竹書紀年武丁紀，"四十三年，王師滅大彭"。"五十年，征豕韋，克之。"國語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 武丁時，曾滅了大彭，征服了豕韋，所以在武丁之世，就有了韋爲史官，廩辛之世，更有彭爲史官，可見在其國則爲諸侯，在王朝則爲卿士，有時也作貞卜記事的史官了。

丑， 諸侯

商代封建制度已同于周，殷本紀載湯時"諸侯畢服"。 "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以後"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盤庚時，"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紂時"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 孟子亦稱"武丁朝諸侯有天下"。 殷時，方國已甚多，國各有君侯，見于卜辭者，舉蒙侯虎，攸侯喜爲例。

(220)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𢦏，其合氐乃事，歸"。

(221)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御"。 均見菁.7

㱿爲武丁史官，知侯虎亦武丁時人。 侯虎乃蒙（王釋蒙，從丁山說）國之君，有時也稱蒙侯虎，並舉其國名（見方國章辭195）。

攸侯喜已見辭（210），乃帝辛時人，帝辛征人方嘗至其國，有時亦省國名，但稱侯喜。

（222)甲午王卜貞：𣪊步从侯喜𣪊右，不𢦏𢦚，𣪊在戾，王乩曰吉 𣪊 前 4.18.1

此辭以文法及王親卜貞證之，也當是帝辛時物。

以上兩例，都是時代可以確定的。 其餘，如杞侯在武丁時作杞 (後下.37.5) ，到帝辛時便作𡍮侯，(前2.26) 杞，𡍮，古今異字，便易誤認爲兩國，這些關係，和其他諸侯的時代，都留待將來研究，此處不再討論了。

寅， 小臣

卜辭中嘗見"小臣"的記載，下面書着小臣的名子。 殷虛書契考釋下，禮制第

七有小臣一條云：

周禮夏官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王之燕出入，及大祭祀，小祭祀”。以其職掌觀之，殆與卜辭之小臣略同矣。 (增訂本下.63.64葉)

小臣對于大臣而言，伊尹爲有莘氏媵臣，出身微賤，戰國時有以“割烹要湯”的傳說，所以也稱他爲小臣，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卜辭中小臣，有掌車馬者，有奉祭祀者，依時代分舉如下：（表 19）

時期	小臣名	所見之版	定時期的標準
武丁	小臣古	菁. 3	貞人𣪊
	小臣从	北大國學門藏	正面有貞人史
	小臣黍	前 4.30.2	𠂤，米，𠂤等字形可證，
	小臣中	前4.27.6又前7.7.2	𠂤字可證
祖甲	小臣㦰	3.2.0772	𠂤，帚彗，字形可證
廩辛，康丁	小臣田，立	3.2.0545	貞人彭
		3.2.0712	同上版
	小臣取	3.2.0875	貞人尤
	小臣㚔	3.6.6314	貞人𢦏
帝乙，帝辛	小臣𥘅	前4.27.2	王作王，在帝乙後，下同
	小臣吉	前4.27.3	
	小臣醜	龜2.25	
	小臣𠂤	前2.2.6	

乙，武丁時代的人物

子，武丁的師傅

先說武丁的老師甘盤。尚書君奭：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

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這是周公告召公的一段故事，所舉殷代賢臣六人，伊尹，巫咸皆見于卜辭，伊尹或單稱曰伊，巫咸則作咸戊（詳王靜安古史新證）。據分期整理的結果，武丁時代有“師盤”其人，我以爲也就是甘盤。僞書說命云：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疏云：“舊學于甘盤，謂爲王子時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鄭曰“爲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也。”又引馬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于外。”可知說命所謂遯野，入河，徂亳，不無史實爲之背景，而“學于甘盤”一事，也有相當的眞實了。漢書古今人表于商代列有甘盤，在上中欄，注“師古曰，武丁師也”。這也同說命所述爲近，說命稱“學于甘盤”，此稱“武丁師”，必有所本。卜辭中甘盤正作師盤。稱師，如呂尙稱“師尙父”，以示尊崇賢臣之意。卜辭師作，盤作般，與盤庚之作般同。據現在所見而可定爲武丁時的卜辭者，有以下各辭：

(223)貞：王命師盤。　卜.705

(224)貞：命師盤从東　1.28.3

(225)命師盤。　.24.3

(226)庚午卜，貞：乎師盤王于　凡將齋藏片

(227)戊辰卜，賓貞：乎師盤祭大　後上.11.7

(228)貞：乎師盤。　.人.64

(229)乎師盤取。　前1.48.4

(230)壬戌卜，賓貞：師盤。　.人.65

(231)貞：今二月師盤至　.人.66

(232)貞：師盤从勿於。　.人.67

(233)貞：師盤其田。　北大國學門藏片

由命，乎，祭，至等事，可證師盤爲生人；由王字，干支字，貞人韋，賓等，可證師

盤爲武丁時人；由稱謂如父，母，兄皆對時王而言，則師當爲時王之師，可證師盤即武丁之師甘盤了。 所謂"命師盤"，也見于今本竹書紀年，紀年載

武丁 元年，命卿士甘盤。

乎即評，即評詔之意，卜辭兩見"乎師盤"，三見"命師盤"，可知師盤確曾立于武丁之朝，並且受他的詔命了。 一個時期的人物，見于卜辭的本屬偶然之事，竟有甘盤其人，足爲武丁時代信史添一新證，不可謂非契文研究的過程中，一件小小的幸事了。

卜辭中不但有武丁時的甘盤，並且有武丁時的傳說。 一朝的良師賢傅，在三千年下，重復會面于殘甲斷骨片上，不能不推丁丁山先生發見之功。 他認識了卜辭中的𦎫爲𡆥，舉了占夢之辭二十餘條（詳本所集刊一本二分說𦎫附錄二釋夢 245—247葉）。 又舉殷虛書契菁華第六葉𦎫，謂即夢父合文，疑即傳說，其說云：

> 𡆥父應作人名解，尚書序言"高宗夢得傅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今僞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殷本紀亦謂"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 于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險中，舉以爲相，殷國大治。" 𡆥父，豈猶伊尹之稱保衡，師保之稱保父，亦傅說之尊稱與？

丁山先生的見解極對，所惜的是證據薄弱。 我在初以貞人定時代的時候，曾跑去告訴他，菁華中有夢父的卜辭，貞人㱿和㱿，正是武丁時代的史官，是幫助他的夢父即是傅說說成立的一個絕好的證據。 傅說疑即父說，傅，从尃，从甫，从父，與父本是一字，古者尊師如父，故名爲傅。 太公之稱尚父，即是一例。 我們既知道父即是傅，就可以知道夢父即是夢傅了。 傅說之來，由于一夢，所以呼爲夢傅。 是夢父之稱，在武丁時代，舍傅說別無他人了。 殷人卜夢，確有其事。關于武丁夢得傅說的傳說甚多，如國語楚語：

> 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
>
> 叢刊本卷十七，十三葉

更合以僞說命，史記殷本紀，書序的記載，可知殷高宗𡆥得傅說的傳說，是如何的普遍了。 至于尊之爲父，名之曰夢，並非不可能者，史記齊太公世家稱："西伯將出

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彪，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 于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 子眞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 故號之曰 太公望"。 因爲太公望之，就可號之曰太公望，那末因夢而得的賢傅，號曰寥父，當然也算不得離奇了。

卜辭所見寥父凡三處，皆大字，長篇，載在殷虛書契菁華中。分舉如下：

(234)癸酉卜，敝貞：旬亡𡆥，王二告王固曰"兪！𠂤求𠂤寥父"。 五日丁丑，王嬉中丁，示降，在宮阜。 十月。 菁.3

(235)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求𠂤寥父"。 甲寅，允𠂤來嬉，又告曰"𠂤往芻自盖，十人𠂤二"。 菁.5

(236)王固曰"𠂤求𠂤寥父，其𠂤來嬉"。 七日己丑，允𠂤來嬉自缺 戈𢦏乎缺 方征于我示下 缺 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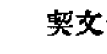
卜辭中有不易索解者如"𠂤求"（桑姑釋求，未確）一語。下多接"其𠂤來嬉"，菁華中各版略同，言"其有戎人來"之意。 上列辭(234)有"王固曰兪"之語，如尚書堯典"帝曰兪！往，欽哉"！ 兪乃命令臣下的發語辭，史記作然，此兪下即接稱寥父，當是命寥父之語。 辭(235)"又告曰"當是寥父來嬉所告，與他辭言某國某人來嬉報告，文例相同。 辭(236)也是寥父來嬉報告征伐之事。 觀以上三辭，可以大略知道的： 一，是命寥父从王去祭祀中丁，是十月的丁丑日，在宮阜那地方。一，是寥父來嬉報告，有十二人從盖往芻的事。 一，是寥父來嬉報告鄰國征伐的事。 這與寥父有關係的三辭，兩件是征伐（芻牧也屬于征伐），一件是祭祀，"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所以都要謀之寥父的。

𠂤，武丁的妻子

1，妻嬑

從稱謂裏，可以知道一切稱呼皆對時王的自身而言，如上文的師，傅，第二章所舉祖，妣，父，母等的稱謂，皆可爲證。 由此可以推知所謂妻同子，當然也是時王的妻，子了。

武丁時代稱妻者有妻嬑，已見于卜辭(182)，這裏應該補充一下說明一個妻字。辭中的妻字作，各家多認爲敏，葉玉森先生獨釋爲妻，他在說契中妻字條云：

契文(妻)作 ，从女首戴髮，从又或二又，蓋手總女髮，即妻之初誼。 總髮者。使成髻施笄也。

其說甚是。 妻婦，乃武丁之妻，或因爲婦國之女故名曰婦。 由書體，字形，及婦之見于骨曰刻辭，皆可確證爲武丁時人。 妻婦與子𪒨是母子，已見于辭(182)及(181)，這裏再演述一遍：

(癸未)這一旬的第九天辛丑，從北方𢦏這地方來了戍人，是妻婦派遣來的，報告說"土方收我們的田，來的是十個人"。 𠂤.2 (辭182)

(丁巳)的第四天庚申，也有戍人來，是從北方來的，是子𪒨派遣的人，報告說："甲辰那一天，(土)方來征，到𢦏這地方，虜去了十五個人。第五天戊申，(七)方又來了，這一次虜去十六個人。" 𠂤.6.(辭181)

由這兩辭我們可以知道𢦏是殷北的一個地方，是妻婦所在，也是子𪒨的防地，這里常受到土方的侵凌。 婦同𪒨，她母子們是在北方戍邊的。

在骨曰刻辭中，也記載着帚婦矛的事體，如

(237)缺帚婦缺矛。 𠂤。 鐵 1.21.17

(238)甲子，帚婦示三矛。 小𠂤。 國學門藏片

(239)甲子，帚婦示四矛。 小𠂤。 中。 後下.27.10

(240)丁卯，帚婦示二矛。 岳。 徵.典.6.43

帚矛即是歸矛，乃是餽送兵器的記載，婦是同着子𪒨在守邊的，所以送兵器給她，三次共有九件之多。 𠂤，小𠂤，中，岳，都是武丁時記事的史官，在帚矛的記載之後，簽着他們的名子。

武丁之妻，當然不止婦一個人，據後世的祀典，我們知道同他合祭的嬪妻已有三人，是

妣辛， 妣戊， 妣癸。

婦是否這三人中之一，便不可得知了。

2, 武丁的二十個兒子

如果我們斷定時代的標準不錯，就可以知道的，至少也有二十個是武丁的兒子。

(一)子漁 (二)子央 (三)子戩 (四)子𪒨 (五)子豐

（六）子娅　（七）子吉　（八）子㠯　（九）子效　（十）子春

（十一）子攻　（十二）子寅　（十三）子𠂤　（十四）子定　（十五）子白

（十六）子亦　（十七）子妹　（十八）子鬲　（十九）子雝　（二十）子寧

子作㞢，即辰巳之巳，在殷代亦確爲子孫之子。　如毓字所从之古爲倒子形，即是一例。　子爲兒子，則稱子某者，對國君言，當然就是他的兒子了。　子下一字，譯爲今文，姑從一說，以便書寫，詳細考訂，待之將來。　現在把武丁的二十個兒子，一一列叙于次。

（一）子漁

(241)貞：由子漁登于大示。　後上.28.11

(242)貞：乎子漁𠂤于祖乙。　前 5.44.5

(243)貞：子漁𠂤于祖丁。　戩 4.13

(244)缺貞：子漁𠂤㫐于𡆥，酒。　鐵 234.1

(245)貞：子漁𠂤㫐于缺　鐵 231.1

(246)貞：子漁𠂤于父乙。　前 1.25.2

(247)貞：翌乙未，乎子漁𠂤于父乙，牢。　徵.帝.186

(248)壬申卜，賓貞：乎子漁𠂤于缺　鐵. 184.1

(249)貞：翌乙未，乎子漁𠂤于父乙。　遺 2.5

(250)乙巳酒，子漁其𠂤　鐵 95.3

(251)貞：御，子漁于父缺　鐵 124.3

(252)貞：御，子漁下缺　前 7.13.3

(253)子漁𠂤𠂤　鐵 242.3

(254)子漁勿𠂤缺　前 5.45.3

(255)貞：勿缺子漁缺　徵.人.90

(256)子漁𠂤从，　戩 43.9　鐵 253.2同

(257)子漁𠂤从，　前 5.44.3

(258)貞：子漁𠂤其从。　後.上.27.2

(259)貞：子漁眾隹缺　前 7.9.1

(260)丁亥卜貞：子漁其𠂤疾。 前 5,44.2

(261)丁 缺貞：子漁囚疾。 徵. 人. 84 與上一版相對稱可合,龜腹甲

(262)癸巳卜，㱿貞：子漁疾，臣福告于父乙。 北大圖書門藏片

子漁，也許就是武丁的嫡長子，他的時代是從貞人㱿，賓，和祭祀父乙可以看得出來的。 祭祀時要他參加，如"登于大示（大宗）"，𠂤于祖乙，祖丁，父乙，𥘅于娥等等；王出門的時候，也要他侍从，（辭 257 同版有"貞于翌庚申，出"之辭，可知"𠂤(有)从"即从王出行。）可見他是王所親近之人。 在有一年的三月丁亥，他有疾了，爲他穆卜，又在他病了的七日之後癸巳這一天，命他的家臣福告于父乙，這很像後來的金縢故事，武王有疾，二公要爲王穆卜，周公却植壁秉珪，告于太王，王季，文王，並且祝告說"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云云。 父乙，乃武丁之父小乙，武丁之子子漁，正是他的元孫了，這子漁有疾，臣福告于父乙，眞也有些和金縢的故事相像了。 子漁的事蹟，在卜辭中可知者如此。

（二）子央

(267)貞：今癸巳缺 子央 缺于妣 缺 前 6,19.7

(268)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𣪘，夕酒，子央于父乙。 續 196.1

(269)貞：御子央于父乙 續 272.2

(270)貞：酒，缺央御于父 缺 貞勿酒，子央御 徵. 人. 13

(271)貞：來乙巳酒，子央 缺 徵. 人. 12

(272)貞：御子央于父(?)甲。 前 6,19,6

(273)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歲于丁。 龜 1,20,3

(274)癸未卜，㞢貞：子央觀，其𠂤 缺 龜 1,20,4

(275)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𠂤求若𡍮"。甲午，王逐𢀛，小臣古𩠐馬，𠂤馭王車，子央亦隨。 菁,3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第二十九葉云："㞢當即央字，說文冂部，"央，中也，从大在冂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金文虢季子白盤，作㞢此與略同。子央當亦人名。"今从孫釋。 子央的時代亦由貞人亘，㱿，㞢及祀父乙，可定爲武丁之世。 他也是武丁的嫡子，所以也常奉祭祀，歲于丁，酒或御于父乙，有時也隨王出

去狩獵。

（三）子戠

(276)貞：御子戠于妣乙。 鐵209.4

(277)丁巳卜，賓御，子戠于父乙。 鐵254.2

(278)賓御子戠于兄丁。 同上

(279)壬戌貞：乎子戠屮于𡆥，犬。 餘4.1(餘，鐵雲藏龜之餘簡稱，下並同。)

(280)乎子戠屮于𡆥，由犬屮羊。 同上

契文舉例卷上，二十九葉云"戠字从大从戈，字書無此字。 攷說文大部'戠，大也。 从大，戠聲，讀若詩載戢大猷'。 疑此从大，从戠省聲，于字例亦得通也。 子戠當亦人名。" 今从孫釋。 子戠時代之證，即使他爲父乙，兄丁，妣乙之御，三人皆武丁時所祀，是子戠也是武丁的嫡子。

以上三人，皆曾爲父乙之御，（辭251,269,277）此爲大可注意之一事。 "御"之義，詩小雅"飲御諸友"傳"進也"。 箋云"御，侍也"。 卜辭云御，云屮，（屮多作有字解）猶言有事于某，或進侍于某，疑皆爲祭祀之尸。 禮器稱"殷坐尸"，是殷人祭祀有尸。 曲禮"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曾子問云"尸必以孫"。 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 從這些記載裏，可知殷人有尸，而尸之法是以孫爲王父之尸，上面子漁，子央，子戠三人，皆是武丁之子，小乙之孫，小乙爲其王父，是此三人皆可以作父乙之尸了。 由此更可以推知云"屮"，云"御"，必有爲尸之意，而三人者亦皆武丁之嫡子了。 餘詳次節。

(四)子𥘅

(181)四日庚申，亦屮來嬉自北，子𥘅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𠂤，𢦏人十屮五人。 五日戊申，方亦征，𢦏人十屮六人，六月。 在缺 菁6(重引)

(281)上缺屮來嬉，八日庚申缺告曰𥘅。 前7.18.4

(282)丁亥卜，㱿貞；𥘅亖𢦏于𠂤。 北大國學門藏片。 (與262同版)

辭（181）已見方國章，𥘅字殘下半，作𢍏，由(281)(282)兩辭作𢍏又爲同時人名，可知𢍏下所缺爲曰，當與𢍏爲一字。 子𥘅時代，由貞人㱿，及大字書體可證爲武丁

時人，且爲妻妣之子。

(五)子豐

(283)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三日乙卯，𠂤嬉，單丁人豐𢦏于衆缺 丁巳豐子豐𢦏缺 鬼亦得疾，下缺　菁·5

(284)壬寅帚豐示二𠂤。　岳。　徵·典·40

(285)庚申帚豐示口𠂤。　岳。　龜2.21.16

(286)自𠂤，己未帚嬉示一𠂤。　彙。　前6.28.5

(287)壬子帚嬉示一𠂤。　彙。　歷史博物館藏片

由辭(283)貞人㱿，及下四例骨曰刻辭史官岳，彙，皆可證子豐爲武丁時人。　刻辭中加女旁者多與不加者同，如井與姘，豐與嬉，皆是。

(六)子妊

(288)缺 嬉三至。　缺 𠂤來嬉，𢦏缺 子妊下缺　餘2.1

(289)缺帚妊缺 𠂤。　彙。　卜.2349

彙爲武丁史官，"來嬉" 武丁時事，皆可證子妊時代。

(七)子吉

(290)丙申卜，亘貞：子吉不缺　前6.52.2

(291)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　王固缺 其亦𠂤來嬉，五日丁卯，子吉𩵦不幷。　菁4

吉作㚔，與㚔形近，姑釋爲吉。　子吉由貞人亘，㱿可斷爲武丁時。

(八)子𠂤

(292)癸巳卜貞：命𠂤𢦏，子𠂤歸。　六月。　前6.52.1

(293)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王固曰"𠂤求，其𠂤來嬉"。　五日丁未，允𠂤來嬉，𢦏御缺 自𠂤圉六人。　菁.1

子𠂤時代，由貞人㱿可定。

以上自子𢍏至子𠂤五人，疑皆爲武丁將師在外者，子𢍏是不必說的，子豐，子妊，子吉，子𠂤，都曾記載過關于他們"來嬉"之事，可見他們都是戍役在外。　豐和妊，又有"帚矛"的記載，更可證他們是掌着兵柄。　辭(292)記子𠂤歸，也可證他不

在王朝。 諸如此類，可知至少武丁的兒子，有此五人是將兵在外的。 武丁是受過勞苦的人，在他幼年曾經久勞于外，爲他的父親小乙將師役，（見上節乙，子）所以他也把自己兒子，如法炮製，使他們戍守邊疆，去執干戈，衞社稷。

(九)子效

(294)丁卯卜，㞢貞：命子效牢于㞢 鐵22.4

(295)己丑卜，子效，𠂤，在羌虎獲。 北大圖書門藏片

(296)丙寅卜，子效不其羌。 鐵59.1

(297)丁酉卜，子效毋其㞢 鐵164.1

(298)丙寅卜，子效臣曰隹。 鐵175.1

由㞢爲貞人，可證子效在武丁時。 稱"命子效"，可知他也是在王朝供職的。

(十)子春

(299)貞子春不死。 後下.29.7

子作㞢，不作𡿺，皆第一期武丁時字體。 死作𣦵，从丁山釋。

(十一)子攸

(300)癸未卜，𠂤貞：旬亡𡆥。 王固曰"往，乃茲𠂤求"。 六日戊子，子攸死。 一月。 菁.3

攸作𢦏，由貞人可證時代。

(十二)子賓

(301)己卯婦子賓入俎，羌十。 菁.3

同版貞人𠂤，可證武丁時。

(十三)子𠂤

(302)丙戌卜，賓貞：子𠂤其𡆥𡆥。 鐵151.1

(303)貞：子𠂤𠂤王𡆥 徵.人94

(304)翌乙酉，乎子𠂤酒，伐于父乙。 徵.帝.184

(305)乙酉卜，內貞：子𠂤𢦏𠂤方。 前5.13.1.

契文舉例云"𠂤似从𠂤，从丙，然古無此字。 竊疑當爲𠂤之變體，說文𠂤部'𠂤，競言也。 从二言。' 龜文簡易，變兩口爲門，義亦得通。"今从其說。 賓，貞

人，可證子爵在武丁時。

(十四)子定

(306)壑癸亥，子定歸。 鐵78.4

(307)隹辛缺乎缺定。 續96.1

(308)貞，出來定，帚好，不隹母庚。 鐵261.1

母庚，卽小乙配妣庚，爲武丁母，此稱母庚，在武丁世。 定作[illegible]，契文舉例說之云："[illegible]卽古文正字，从宀，从正，當卽定字。 然从[illegible]卽[illegible]形與卽字同，此疑爲邑之省，古都邑名多增邑形，或古有此字也。" 今从其說，姑釋定。

(十五)子白

(309)缺亥卜，亘貞：[illegible]缺爵缺子白。 前5.15.2

亘，爲貞人，可證子白在武丁之世。

(十六)子亦

(310)缺[illegible]貞：雀[illegible]田，缺取射子亦。 前5.41.8

[illegible]爲貞人，可證子亦在武丁之世。

(十七)子妖

(311)貞：乎[illegible]途子妖來。 前6.26.5

同版有"貞王狩"，王作[illegible]，可證爲武丁時。

(十八)子[illegible]

(312)丙寅卜，賓貞：子[illegible]辟缺 後下.8.1

(十九)子雔

(313)丁丑卜，賓貞：子雔其御，王于丁妻二妣，以[illegible]羊三，用羌十。 北大國學門藏龜版

由賓爲貞人，可證子[illegible]子雔皆在武丁之世。

(二十)子[illegible]

(314)癸丑卜，永貞：旬缺五日丁巳，子[illegible]井。 容希白先生藏拓本

永爲貞人，可定爲武丁時。

以上二十人，均稱子某，又在武丁世，可以推知他們都是武丁的兒子。 但武丁

的兒子當猶不止此數，當時之載在卜辭者不過其中的一部分，而卜辭中除了現在未發見的以外，尙有不能確定時期的二人：

子肯　(315)貞子肯㞢　後下.27.9

子奚　(316)壬子卜貞，翌庚，子奚其見　總1.4.11

這兩人因時代未能確定，姑附于此。

3, 祖己祖庚祖甲的故事及其比附

武丁的兒子，見于載籍的只有三人，就是祖己（孝己），祖庚，祖甲，現在分別敘述于下：

(一)祖己　見于卜辭中的祖己，是祖庚，祖甲之兄，卽漢書古今人表所列之孝己（人表中祖己似別是一人，卽高宗肜日之祖己，爲商臣）。孝己，在祖庚祖甲時，祭祀稱兄己，廩辛康丁時，祭祀稱父己，稱祖己則在武乙以後。在故籍中，多稱孝己，實卽一人。孝己的故事，流行春秋戰國之際，與虞舜，曾參，閔子騫，並以孝行見稱于當世。

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　戰國策.秦策

孝己事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　尸子

今有人于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鰌。　戰國策.燕策

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于孝之實而全于孝之名者何也？以綦于禮義故也。　荀子性惡篇

以上皆言孝己能孝其親。

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　莊子外物篇　郭注云"孝己李云殷高宗之子"。

殷高宗有賢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　戰國策.秦策.高誘注引世紀

殷高宗之子曰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　竹書紀年疏證引尸子

高宗以後妻殺孝己。　家語.弟子解

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　今本竹書紀年

以上言孝己不見愛于親而死。 孝己的故事可知者如此。 我們從祖甲的卜辭裏，祇兄己，兄庚的次第，可知祖己是武丁的長子，祖庚時也祭父丁，兄己，可知他確是死在祖庚卽位之前。 以此比照上節的十八個兒子，可以說子漁最爲近似，理由有三：

(1) 嫡長子奉祀大宗，又可以爲主父之尸，所謂登于大示，里于父乙，御于父乙，當卽以子漁爲父乙之尸。 孝己是嫡長子，子漁也是嫡長子，能奉祭祀，卽所以爲孝，這是他們相同之點。

(2) 載記稱孝己早死，他是死在武丁之世的，所以雖是嫡長，却沒有嗣位。卜辭中曾占"子漁㞢(有)疾"，又因疾而告于父乙，也許他從此就一病不起了。 如果子漁死在武丁之世，就也是一個相同之點了。

(3) 三個奉祀，作尸的嫡子，除了子央，子鼓，與祖庚祖甲的名子相近之外，子漁就非祖己莫屬了。

(二)祖庚與祖甲 關于祖庚祖甲的故事，故籍載記裏並不很多，周書無逸稱：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 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因祖甲的故事，連帶講到祖庚的，有馬融鄭康成兩家之說：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 尙書古今文注疏引馬融說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于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同上，引鄭康成說

爲解說"不義惟王，久爲小人"兩句話，馬，鄭兩家乃傳述了祖庚的故事，但是因爲一字的關係，兩家之說却又大不相同。 據馬說，則祖庚不如祖甲之賢，所以武丁要廢長立賢；據鄭說則祖庚本賢，武丁却因愛祖甲之故而要廢賢立愛。 這里還有一點線索可尋的是替他們推算一下年齡。

殷代帝王在位年數，各書所載不同，但武丁祖甲却還可以推算，因爲他們的年數載在無逸，比較可信。 武丁，無逸稱他"享國五十有九年"。 熹平石經今文則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 漢書五行志稱"高宗致百年之壽"。 論衡氣壽篇稱"高宗享國百年"。 這里只有五十九與百年的兩說，我以爲五十九年，是指他在位的年

數，百年，是指他的享壽，如果這個說法不錯，那末武丁就是四十二歲才卽位，在位共五十九年，壽至百歲而死了。 武丁爲太子時，"久勞於外"，又曾"爲其父小乙將師役"，若小乙在位是十年(依今本竹書七年)，那末當小乙初立，武丁已是三十二歲，正年富力强之候，久勞于外，是很可以做得到的。 祖甲，必是武丁的"老生子"，他在武丁死後，哥哥祖庚又坐了十一年王位（據紀年），他自己接着又坐了三十三年才死。 現在假定他活了九十歲，除去四十四年，武丁死時，他已是四十六歲了，這就是說武丁在五十五歲上才生了他的（若假定祖甲活八十歲，是武丁六十五歲才生他）。 一個白髮斑駁精神矍鑠的老皇帝，正當含飴弄孫之時，膝下又繞着聰慧的少子，一種偏愛的心理，自然難免了。 依以上各說，更列爲一表：（表20）

小乙元年 武丁爲太子32歲

十年陟 武丁41歲

武丁卽位元年 時42歲 孝己爲太子

十四年 時55歲 祖甲生(？)

二十五年 時66歲 祖甲12歲(？) 孝己死

（竹書紀年，"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 時祖己母死，祖庚母爲后。） 祖庚爲太子

三十五年 時76歲 祖甲22歲(？)

（武丁欲廢兄立弟，當在此時前後，因祖甲已年長，能"逃之民間"了。）

五十九年陟 時100歲 祖庚嗣位 祖甲46歲(？)

祖庚元年 祖甲47歲

十一年陟 祖甲57歲(？)即位

（祖庚死時當在60歲以後。）

祖甲元年 時58歲(？)

三十五年陟 時90歲(？)

（祖甲死時，他的兒子廩辛，康丁，至少都在四十歲以上，他們在位的年祀甚短（廩辛4年，康丁7年，據竹書紀年），就不爲無因了。）

據上表，祖甲在諸兄弟中，年紀要算最小的，武丁要廢祖庚而立他，這事須在武丁的七十至八十歲之間，此時，祖己已死，祖庚爲太子，祖甲也年長了，武丁因愛少子之故而欲行廢立，祖甲便逃之民間。 有這一段史實，所以在周初有"不義惟王，舊爲小人"的稱述，到了漢代，還留着"廢長立少"，"廢兄立弟"的兩種傳說。

祖庚名曜，祖甲名載，見于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 上節前三個兒子，由他們奉侍祭祀，作父乙之尸，所以知道他們是嫡子，所以也很可能的就是祖己，祖庚，祖甲。 祖己之名，不見于載籍，如果子漁即是祖己，則子央，子戩，也可以即是祖庚曜，祖甲載了。 映，曜，音義極似；戩，載，形聲相近，在殷代也有通假的可能。 殷人帝王名謚，與後世典籍多有不同，如大乙爲天乙，康丁爲庚丁，是爲形訛；唐即是湯，咒即是契，虎丁，羌甲即沃丁，陽甲，是爲音假；此例正多，不僅央之與曜，戩之與載了。

七 事類

由貞卜事類可以分時期的，無如祭祀，每一時代的祭法和所祭的祖先神祇，都有不同，如父，祖，母，妣的稱謂；如"六旬"，"四方"的祀典；將來都可逐一列舉，分期研究。 其次如征伐（已略見方國章），如卜旬（將詳文法章），如帚矛的記載（別詳帚矛說），皆可爲分期研究的標準。 這里只舉關于遊，田的卜辭，以見一斑。

甲， 無逸篇中所見的殷人田遊

從一個開國元輔訓戒嗣王的口中，傳述着前代帝王可爲法戒的重要事蹟，這是何等眞實而有價值的史料！ 這史料就是尚書無逸。 無逸一篇， 是周公告誡成王的話，主要的意思，是說作國君的， 不可只圖自己逸豫耽樂， 而忘了百姓們稼穡的艱難，換句話說，就是爲了自己的遊玩，打獵而悞了人家的農業。 所以在這一篇話的劈首就是：

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鄭康成注"君子處位爲政，其無逸豫也"。 周公所舉的殷代帝王不"逸"的有三人，

並且都舉出事實來，大畧如此：

第一，殷王中宗（大戊），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

第二，高宗（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

第三，祖甲，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

他又稱述到周家祖宗的不"逸"，說"大王，王季，克自抑畏"。說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他告誡成王的話，是"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從這些，我們就很可以知道他所謂逸，是什麼了。

逸，就是"淫於觀，于逸，于遊，于田"。

觀，是遊中之一事，逸，總括遊觀，田獵兩項而言，其實歸結起來，遊與田，便是逸了。他又舉出祖甲以後，殷代好"逸"之君，以爲鑑戒。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祖甲以後帝王年祀之短，此爲一有力的證據。而他所謂"生則逸"的，却不一定盡人皆然。祖甲以後，有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六王五世，以今本竹書紀年爲準，則武乙35年，帝辛53年，這兩世年限要算最長，其餘的果然都甚短了。而周公所謂"生則逸"，好田遊的，也正以武乙帝辛的時代爲多，我們的証據就在下面。

乙，關于武乙，帝辛好田遊的記載

今本竹書紀年中，祖甲以後各王，關于田遊的記載是如此：

廩辛　（無）

康丁　（無）

武乙　三十五年。王畋于河渭，暴雷，震死。

文丁　（無）

帝乙　（無）

帝辛　四年。大蒐于黎。

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

十七年。冬，王遊于淇。

二十年。　冬，大蒐于渭。

四十三年。　春，大閱。

史記殷本紀，也有武乙帝辛的記載：

武乙　獵于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

帝辛　才力過人，手格猛獸。

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

史公因爲帝辛是亡國之君，極力羅織他的罪狀，反把五十餘年間的重要史蹟，都遺棄了（如"克東夷"之類）。　但是我們從"手格猛獸"，"多取野獸蜚鳥"的記載中，也可以見到帝辛喜好田獵的一斑。

丙，　卜辭中所紀武乙的遊田

武乙時期的卜辭，僅出土于小屯村中，祀典中有"祖己"之辭，即其確証。　村中出土最多在近數年，所以以前的著錄中是不多見的。　村中的卜辭，除了第一，二，五次，我們發掘所獲之外，河南博物院也挖到了一部分，土人所得的，大部分都賣給明義士牧師了。　此處所列，僅是所能見到的材料。

子，　武乙時田遊卜辭的特徵

武乙時田遊卜辭，最易惹人注意的是𠂤𠂤多作"𠂤𢦏，"卜田又慣作"王其田"之語，卜遊則多稱"于某𠂤𢦏"。　其次就是出土的地方，在村內的，才有武乙時之物。現在依此標準，撮錄第一，二次掘獲的卜辭。

丑，　見于寫本中的武乙田遊卜辭

在新獲卜辭寫本的後記裏，我曾舉出三區中各類卜辭分佈的情形，表中關於第三區田獵一項，爲

第三區。　第一系　146　216　218　220　233　240　257

第二系　301　304　324　325　365

第三系　272　279

這表現在須要修正的是：第二系36坑的龜版，除了365一條之外，都不是田獵之辭而誤入了。　第一三系，皆骨版，除了272一條是誤收，279一條應入遊觀類之外，其餘七版，其有八辭，皆武乙時物。　分舉于下：

(317)戊午卜貞，王其田 缺 寫本(下同) 233

(318)貞：王其田下缺 233

(319)王其缺弗 257

(320)缺戌卜貞：乙卯缺其田盂囚淵。 218

(321)東盂田省囚弗 146

(322)壬王買缺盂田弗缺 216

(323)喜鹿田，囚弗 240

(324)田鹿囚弗。 220

以上卜田之辭八。 關于卜遊之辭，見于寫本者有：

(325)于盂囚弗。 279

(326)于盂囚弗。 156

(327)于宮囚弗。 279

(728)缺 宮囚弗。 279

寅， 第二次發掘，村中出土的田遊卜辭

第二次發掘殷墟，在小屯村中出土，可以斷爲武乙時的卜田之辭，凡三十四。

(329)王其往田于柲。 2.2.0082

(330)王其往田。 2.2.0206

(331)王其往田，囚缺 2.2.0101

(332)戊辰，缺王其往田，囚弗。 2.2.0509

(333)壬戌，王往田囚弗。 2.2.0228

(334)乙未卜在盂，犬缺告缺往田又缺 2.2.0335

(335)戊子卜貞：王其田囚弗。 2.2.0036

(336)壬寅卜貞：王其田囚弗。 2.2.0331

(336)翌缺王其田不缺 2.2.0139

(338)王其田，从缺 2.2.0387

(339)缺卜貞：王其田囚弗。 2.2.0344

(340)壬戌卜貞：王其田囚淵。 2.2.0481

(341)戊午卜缺王其田𠂤缺 2.2.0481

(342)王其田缺翌日缺 2.2.0112

(343)王其田，惠盂，㞢𠂤缺 2.2.0405

(344)王其田于宮，㞢日𠂤𢦏，衎王。 2.2.0123

(345)王省田其每。 同上

(346)惠獸田㞢日𠂤𢦏。 同上

(347)惠疆田㞢日𠂤𢦏。 同上

(348)己亥卜貞王其田幷𠂤𢦏。 2.2.0382

(349)于壬王酒缺日𠂤𢦏。 2.2.0306

(350)惠鹿田𠂤𢦏。 2.2.0360

(351)于來辛王酒田麓𠂤𢦏。 2.2.0075

(352)王獸田，㞢日，不雨大風。 2.2.0179

(353)惠宕田𠂤𢦏。 2.2.0222

(354)王惠宇田𠂤𢦏。 同上

(355)惠擒，㞢田𠂤𢦏。 同上

(356)惠盥田𠂤𢦏。 同上

(357)于辛田畢。 2.2.0244

(358)于壬田畢。 同上

(359)癸丑卜，王其田于𠂤，惠乙畢。 同上

(360)于戊田畢。 同上

(361)于辛田畢。 同上

(362)缺田㞢缺大雨。 2.2.0300

卜遊之遊，凡十九：

(363)辛卯卜翌日壬王其遘于斁，𠂤𢦏。 2.2.0578

(364)于稔𠂤𢦏， 同上

(365)于疆𠂤𢦏 同上

(366)甲午卜翌日乙王其遘缺 2.2.0130

(367)于疆㠯戈。 同上

(368)于徐㠯戈 2.2.0133

(369)庚午㱿其遘㱿 2.2.0579

(370)于疆㠯戈。 同上

(371)翌日壬，王其遘于溫，㠯戈。 2.2.0556

(372)于徐㠯戈。 同上

(373)壬午王其遘㱿向，㠯戈。 2.2.0084

(374)于盂㠯戈。 同上

(375)于宮㠯戈。 同上

(376)于向㠯戈。 同上

(377)于疆㠯戈。 2.2.0374

(378)于盂㠯戈。 同上

(379)于宮㠯戈。 同上

(380)于疆㠯戈。 2.20465

(381)于盂㠯戈 同上

卯， 武乙田遊之地及貞卜次數

總上所列，武乙田遊之地，及貞卜之次數，可以考見者，如下表。(表26)

田之地	貞卜次數	遊之地	貞卜次數
盂	4	盂	5
疆	1	疆	5
宮	1	宮	4
龐	2	溫	1
㱿	1	向	2
𠂤	1	徐	3
虞	1	𠂤	1
獸	1		

𡆥	1		
幷	1		
宰	1		
𠂤	1		
盧	1		
宮	1		

據這一部分材料，可以知道的武乙曾田遊之地，亦田亦遊者三，田而不遊者十一，遊而不田者四。 地名如幷，𣪊，雚，盂，宮，溫，多在黃河以北及其附近，其餘各地尙待考。

丁， 卜辭中所紀帝辛的遊田

殷虛時期，上自盤庚之遷，下至帝辛之亡，已成爲不易之論。證據就在第五期的文字自成一個系統，這類文字因他們見于祀武祖乙文武丁的卜辭，如干支字等，可定爲帝乙以後之書體。 這類晚期的文字，見于卜辭的特別之多，決不是帝乙半世（如果是帝乙遷了都）所能有的，若並帝辛計之，依今本紀年，帝辛在位五十三年，爲武丁以後享國最久的一人，就可以有這許多卜辭了。 反之，若無帝辛時物，而帝乙又曾徙都，則晚期的卜辭如彼之多，便無所歸屬了。 而現在所舉晚期的卜田遊之辭，也正可爲帝辛好田遊的一証。

子， 帝辛時田遊卜辭之特徵

區別何者爲帝辛時的田遊卜辭，有下之五個標準：

1，詞句 常見的特別的詞句爲"往來亡"，"旬亡"，"在某貞"，"茲御"，"王步于某亡"，"于(乩)曰吉"等。

2，字形 干支字皆屬第五期形體，，的特見，月作，日作，王作等。

3，書法 字小而工整謹飭，甲骨都然，無大字及散漫錯綜者。

4，貞人 除，黃，兩人外，多爲王親貞或王親卜貞，或不錄貞人者。

5，坑位 僅見于第一區，朱姓十四畝地，及何姓七畝地西北隅，爲吾人第一，

第四次所發掘。 羅氏所得，即出自十四畝地者。

根據上列五個標準，就可以斷定帝辛時卜田遊之辭了。

丑， 出土地的確定

在發掘的五區內，只有第一區有帝辛時卜田之辭，雖然都是些殘碎之片，却已明白的告訴我們了出土之地。 見于第一次所得的殘片，舉四例如下：

(382)戊辰卜缺王田喜，缺往來亾缺 寫本(下同) 1.0

(383)缺王卜缺喜，往來亾㞢，王乩曰缺 52

(384)缺貞王田缺弘吉，茲御缺 119

(385)缺卜貞：缺往來缺乩曰弘吉。缺狼四 37

這些都是第一次發掘，一區9坑所出，僅僅幾片殘碎不堪的卜辭，但是已經儘够告訴我們，他們以前出土的大本營就在這朱家十四畝地了。

第四次發掘，又在朱家地南鄰何姓七畝地的西北隅（E5，E23，E21共爲一坑參閱坑位圖），發現一塊骨版是記載着帝辛田獵之辭。

(386)辛丑，王卜貞：田喜，往來亾㞢。 王下缺 4.2.0020 下並同

(387)壬寅，王卜貞：田㭬，往來亾㞢。

(388)乙巳，王卜貞：田喜，往來亾㞢。 王乩曰吉。

(389)丁未，王卜貞：田喜，往來亾㞢。 王乩曰吉。

(390)戊申，王卜貞：田㭬，往來亾㞢。 王乩曰吉。

(391)辛亥，王卜貞：田喜，往來亾㞢。 王乩曰吉。

(392)壬子，王卜貞：田㭬，往來亾㞢。 王乩曰吉。

看文法，字形，書體，都可証爲第五期物，這一坑所出雖然不多，却是第一區一系，包括一，二，五三個時期之物，故劃入第一區(參閱坑位圖)。 由此可以確知帝辛時田遊卜辭的出土地，而羅氏著錄的殷虛書契前後編，及明義士收師早年所得見于殷虛卜辭的版片，流傳于日本而著錄于龜甲獸骨文字的卜辭，多是此區出土之物。 雖少許殘碎之片，可以定多許已著錄之卜辭的出土地，也不能算不重要了。 這里，並不是專史式的整理，只就殷虛書契考釋及殷契徵文所收關于遊田卜辭，提出帝辛一部分以見一斑。

寅， 殷虛書契考釋的著錄

據各種斷定時期標準，就增訂本考釋言步，言𢀛，言在各條中找出帝辛時"遊"的卜辭，就卜田漁田狩各條中找出帝辛時"田"的卜辭。 本書具在，不再列舉，僅舉條數，表于下。

帝辛時卜遊之辭，計（表22）

種類	由幾條至幾條	共若干條	原若干條
言步者	7至34	28	43
言𢀛者	1至2　5至29	27	29
言在者	3至33　37至47	42	48
總計		97	120

言步的，是走到其地；言𢀛的是去到某地一遊，當日便又返來，所以卜辭必言"往來亾𡆥"； 言在的，是在某地住下了。 這三種都歸入遊類。 但是有時是爲了田獵或征伐而𢀛于某，步某，在某的，那就不僅限于一遊了。 考釋中記遊的共120條，而帝辛時的却有97之多，幾佔全數的五分之四，這是很可注意的。

帝辛時卜田之辭，見于考釋的各條，計

25　27　30　32至100　120至153

考釋中卜田狩原共185條（誤爲186），而確知爲帝辛時的有106條之多，考釋所舉，原有一，二，五三個時期之物(無三，四兩期)，但帝辛時辭，已超過了武丁，祖庚，祖甲三世田獵之辭過半數以上，也實爲可驚了。

卯， 殷契徵文的著錄

見于徵文的，田遊原列在一起，其中關于帝辛田遊的卜辭，可以確知的略如下表。

1，關於遊：（表23）

種　類	"游田"原號	包涵卜辭	原　號	卜　辭
遊	8	1	37	2
	39	1	41	4
	43	2	44	2

	45	9	46	3
	47	2	48	1
	49	3	50	1
	51	1	52	2
	53	4	54	2
	55	1	56	2

2，關于田：（表24）

種　類	"游田"原號	包　涵　卜　辭	原　　號	卜　　辭
田	70	1	71	2
	72	2	73	4
	74	1	75	1
	76	2	77	1
	78	2	79	1
	80	1	81	1
	82	1	83	1
	84	1	85	1
	86	2	87	2
	88	1	89	1
	90	2	91	1
	92	2	93	1
	94	1	95	1
	96	1	97	2
	98	2	99	2
	100	1	101	1
	103	1	104	1

	105	1	106	4
	107	1	108	1
	109	1	110	1
	111	1	112	1
	113	1	114	3
	115	1	117	1

總上兩表，徵文中所收帝辛時"游田"的卜辭，與其他時期（第一，二期）的游田卜辭，共有的條數，辭數，再作比較表於下：(表25)

種類	原有條數	原有辭數	帝辛條數	辭數
游	69	105	18	42
田	66	83	46	65
共計	135	188	64	107

徵文所收游田卜辭凡188則，帝辛時的卜辭107則，佔全數的七分之四，其餘的少半，還包涵着一，二兩個時期三世（武丁，祖庚，祖甲）之物。 而這七分之三的數量中，還有些不是游田而誤入的，"亘貞"並非往還，"出貞"也非出入，"命乘先歸"，也非時王田游之歸，如此之類多誤入於游；"戉獲羌"，乃戉人俘獲羌人，並不是田獵獲了羊，如此之類誤人於田。 考釋中也有九條誤入田狩。 總之此種精密的分析，比較，皆待將來專門整理，此不過大略而已。

辰， 兩書中田游卜辭的統計

從這一部分材料中，合計帝辛時田遊的卜辭，已足令人驚異，表如下：(表26)

種類	所見	帝辛卜辭數	共數
遊	殷虛書契考釋	97	139
	殷契徵文	42	
田	考釋	106	171
	徵文	65	

帝辛時卜遊之辭至139次，卜田之辭至171次，這還只是一部分材料。據我所見，除了鐵雲藏龜，和這一系的藏龜之餘，藏龜拾遺，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所收早年出土於第二區（劉姓二十畝地）的卜辭，沒有晚期（第五期）之物以外，已著錄的如殷虛卜辭，龜甲獸骨文字，未著錄的如北大研究所國學門，燕大國學研究所及私人所藏，皆有多量晚期之卜辭，這須要集中了材料，方談得到整個的研究。

已，帝辛遊田之地

這里，總計一下帝辛遊田的地方。

1，田遊之地相同者及卜的次數：(表27)

遊之地	考釋	徵文	田之地	考釋	徵文
盂	1	3	盂		1
喜		2	喜	12	10
噩	1		噩	8	5
宮	2	1	宮	8	2
寔	1		寔	8	6
雝	2	7	雝	5	
召	1	2	召	14	7
𠂤	1		𠂤	5	2

2，遊之地：(表28)

遊之地	考釋	徵文	遊之地	考釋
攸	3	1	𠂤	1
𡆥		1	索	1
𠂤		1	𠂤	2
𡆥	1		鳴	1
𡆥	2		萬	1
杞	1		取	1

𥫱	1		𩵦	1
𠂤	1		羌	1
𠂤	1		𢍏	1
酒	1		𠂤	1
逐	1		淮	1
樂	1		𠂤	1
獻	1		璋	1
白	1		黃	1
彰	1		向	1
劓	2		旁	1
義	1		麥	1
桑	1		雇	1
𣪊𠂤次	1		矛次	1
滿次	2		𩵦次	1
𤰔次	1		齊次	1
上𠂤	11			

3, 田之地：(表29)

田之地	考釋	徵文	田之地	考釋
高	1	1	天	1
梌	9	2	宁	2
雍	2	1	𠂤	2
奚	1	1	率	3
𠂤	6	3	衣	5
𠂤	1	1	羔	1

盂	1	1	𡆥	1
𠂤	2	1	干	1
𣪊	2	1	溫麓	1
𠂤		1	玟	1
𡆥	3	2	祝	1
鼄		1	射	1
𠂤		1	羊	1
長		1	𡆥	2

由上兩表，可知帝辛曾遊之地凡五十一，田之地三十六，內有亦田亦遊之地八。又帝辛田遊之地與武乙同者凡十：

盂，𠂤，宮，盂，宰，溫，向，𣪊，𠂤，𡆥，

武乙，帝辛兩時期田遊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至於所列之字，姑譯爲今文，便於書寫，不必皆確，詳細考訂，尚待將來。

八，　文法

卜辭爲專門記載貞卜之辭，故敘述只求明晰，文法極爲單簡，然由文法的隨時變易上，也可爲劃定時期的標準。　茲分篇段，詞句兩項，約述於次。

甲，　篇段

子，　長篇卜辭之一例

卜辭有在一版中文字甚多者，但同時分段亦甚多，如大龜四版之一，全版共277字，不爲不多，但分段有 28, 每段自爲一辭，辭之多者不過十四五字。　又如賈華所錄第一版，共約126字，却分爲五段，一段之多者不過 51 字。　我們在第三次發掘時，於大連坑得骨版一，字較多，文如下。

(393) 丁卯，王卜貞：今𠂤王九𠂤，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　𦎫東衣，翌日步，𠂤又自上下𢦚示，余受右，不𢦏𢦚，口告於盂大邑商，𠂤𢦏在

戾。 王乩曰"弘吉"。 在十月。 遘大丁，翌。 3.2.0259

這是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的卜辭，是由字形可以看出的。 前編卷四，37葉有一版文法略同，（羅氏收入考釋下，44葉，計45字）皆是晚期之物。 卜辭中長篇者僅此而已。 武丁時卜旬而繫錄本旬大事者，篇段較長，如菁華所載。 餘二，三，四期，無長篇者。

丑， 五期中貞旬文法的變易

殷代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餘年間有一種始終不斷，繼續貞卜之事，就是貞旬。 於本旬之末日，貞問下旬的吉凶，這是始終不易之法。 而每一時期貞旬之辭又各有不同，文法上亦多變化，爲比較文法的絕好材料。 茲分期舉例爲證。

1, 第一期 第一期貞旬，均列貞人名子，故時期易定。 貞旬有繫月不繫月的兩種，如

(394) 癸亥卜，永貞：旬亡𡆥。 3.2.0258

(395)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五月 大龜四版之4辭88

在第一期，有於貞旬之後，繫以一旬間大事者，見於菁華前六版所載，（其餘如前編卷七所載文法，書體相同者，皆是此類卜辭）如前人物章所舉辭(234)，方國章所舉辭(174)，一個是附記丁丑日祭中丁之事，一個是附記丁酉日沚㱿報告邊防之事，皆繫於貞旬之後。 這是武丁時記載貞旬的一種習慣。

2, 第二期 第二期貞旬文法極簡單，畧如辭 (394)，(395)，由貞人可以定他的時期。 如

(396)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 1.221

(397) 癸未卜，行貞：旬亡𡆥。 在八月。 1.679

出，行，皆祖甲時貞人，可知祖甲時貞旬之法，一仍第一期之舊，所異者貞人而已。

3, 第三期 第三期貞旬文法，同一，二期，亦甚單簡。

(398) 癸卯卜，彭貞：旬亡𡆥。 3.2.0290

(399) 癸亥卜，𡆥貞：旬亡𡆥。 3.2.0360

同時也有省去貞人的，如上辭 (399) 同版上有一辭，即省貞人。

(400) 癸酉卜貞：旬亡𡆥。 3.2.0360

這已開第四期不錄貞人的先例了。

4, 第四期　第四期貞旬更簡單，只用六個字，不惟省去了貞人，並且又省去了卜字。　這也是應有的現象，貞旬本是例行公事，日子久了自然會生厭，所以要減到最少的字數。

(401) 癸卯貞：旬亡𡆥。　寧 223

(402) 癸亥貞：旬亡𡆥。　寧 149

這實在也省無可省了，干支字記日的又不能減，貞是問事，旬是所問的事，亡𡆥是吉語，皆不能減。　這一期的卜辭無貞人，專靠着字形，坑位，同出的卜辭的時期而定的。

5, 第五期　殷虛文字到了晚期，確有一種整頓振作的氣象，就形式來說，篇段的排列，比較的整齊而有規律了，　文的書體，也細密而工楷了；就內容說，許多事項王必躬親爲之，如貞旬一事，第四期如彼數衍，到了第五期，不是王親卜親貞，也須冠以王字，可見事無鉅細，王都能隨處留意；在外巡遊，征伐，也要注出年，月，所在地，同重要事體；有時也注出貞人。　計第五期卜旬之辭，文法不同者，有下之七例。

(403) 癸巳，王卜，在麥貞：旬亡𡆥。　王乩曰吉。　前 2,16

(404)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　王乩曰"大吉"。　甲辰彤大甲。　後上 19,4

(405)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　卜 509

(406)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在二月。　在上鄘。　前 2,14

(407) 癸未卜，在上鄘貞：王旬亡𡆥。　在口月。　王廿祠。　前 2,14

(408)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　在二月，在齊次，隹王來征人方。　前 2,15 3

(409)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𡆥。　王來征人方。　前 2,16

第五期貞旬之辭，除了以字形判定之外，每辭必有王字，也是一個標準，不曰"王卜貞"，　便曰"王旬亡𡆥"。　又在貞旬之後繫以年，月，地名，事項，可見對於貞旬的重視，不似第四期的支吾了事了。

更將五期貞旬文法，列爲一表，以見他們的公式。(表30)

期	辭例	癸□	王	卜	在□(地)	貞人	貞	王	旬亡卜辰	在□月	在□地	繫事	繫年
1	394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395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月			
	234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月	在□□	嬉中丁	
	174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來 嬉	
2	396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397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在□月			
3	398	癸□		卜		□	貞		旬亡[卜辰]				
	400	癸□					貞		旬亡[卜辰]				
4	401	癸□					貞		旬亡[卜辰]				
5	403	癸□	王	卜	在 □		貞		旬亡[卜辰]			王乩曰吉	
	404	癸□	王	卜			貞		旬亡[卜辰]			肜大甲	
	405	癸□		卜			貞	王	旬亡[卜辰]				
	406	癸□		卜			貞	王	旬亡[卜辰]	在□月	在□□		
	407	癸□		卜	在□□		貞	王	旬亡[卜辰]	在□月			王廿祀
	408	癸□		卜			貞	王	旬亡[卜辰]	在□月	在□□	征人方	
	409	癸□		卜	在 □	□	貞	王	旬亡[卜辰]			征人方	

按着以上各時期的公式，一望可以知貞旬之辭的時代，如果再不能區分時，則由旬字，干支字，貞人等等，細加判定，便可一覽無餘了。貞旬，雖是常見之辭，許多雷同，但他的重要却不減於別的卜辭，如果我們能完全把出土的貞旬之辭萃集起來，無論如何殘碎，只要有一個"旬"字，便可以認定他有這"十天"，再從字形上分別時期，排列帝王，便可由此推得每一帝王在位之年數若干，這又何等重要！所惜者殘辭碎片，散在各處，搜集不易，這種計畫，難於實現而已。

乙，詞句

卜辭中句法不同，用詞各別，在上節貞旬辭中，已可略見一二。茲再分句法，

用詞兩類，各舉例證。

子，　句法

以卜田狩爲例，以見各時期句法之異。　在第一期武丁之時，田亦稱狩，如

(410) 王往于田，亡。　前 3.20.4

(411) 貞：王狩于。　貞：王勿狩于。　前 1.44.7

(412) 甲申卜，㱿貞：王涉，狩。　前 4.1

在第二期祖甲時，則作

(413) 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　在二月。　在卜。　後上 11.2

(414) 壬子卜，行貞：王其田，亡。　在二月。　3.0.0770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亦作

(415) 乙酉卜，貞：王其田，亡。　前 3.26.3

與第一二期略同。　亦有稱"往來亡"者，

(416) 戊申卜，貞：王其田，往來亡。　在缺　前 4.14.3

又有比較複雜的記載，

(417) 乙丑卜，貞：今日乙，王其田湍日，亡。　不遘大雨，大吉。

3.0.1816

第四期，武乙時則省去貞人，亦變爲或了。　第五期又多作"田某，往來亡"，又變作了（皆已詳事類章）。　從卜田和貞句的文法上，很可以看出殷人文風的一斑，大概第四期已有小的變動，第五期却大變動了，而二，三兩期多是因襲著第一期之舊。

其次，如卜征伐之辭，語句亦因時不同，如武丁時的

(418) 庚申卜，㱿貞：王勿征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前 5.22.

所云"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即我其不受又），皆一時特用的語句。

又如"不跲踬"，"無來艱"兩語，亦只用於一時。

不跲踬，爲武丁時習用之語。　字作"不"，吾友余永梁先生曾申述胡小石先生說，謂即不龜龜，假爲不跲踬。　我曾誤釋爲㠯，又從孫詒讓釋爲龜，近細審卜辭，仍覺胡氏之說爲是，特訂正於此。　按當爲絲，絲龜，即作絲之龜，龜龜結

網時，欲前不前，正可借以喻人之踟躕，也同以獸之猶豫喻人之遲疑一樣。卜辭中，凡一事兩三卜時，必有極簡之語句，不踟躕即是一例。茲舉見於同版而相關之辭兩則，如下：

(419) 貞：勿乎伐苦方，弗其受又。不踟躕。 4.0.0351

(420) 乙酉卜貞：今春勿从戛伐土方。不踟躕。 3.2.0003

這兩則都是否定的貞辭，因爲一卜再卜而未決，所以三卜時即決定了，說"不踟躕"。

亡來艱，也是一時習用的語句。

(421) 丁未卜，即貞：今日亡來艱。 戩 26.11

(422) 缺 寅卜，旅缺 今日亡來艱。 3.0.1864

(423) 缺 大缺 日亡缺 艱。 前 5.40

(424) 缺 旅缺 來艱。 前 5.41

艱，卜辭作，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三，所收凡八字，除五，六兩字誤入外，餘六字，由殘辭觀之，皆當爲"亡來艱"。更從即，大，旅爲貞人證之，知此語用於祖甲之世，其餘各時期，便不見用他了。

五，用詞

用詞，這里舉三個例子。

1, 馭龔　在第三，四期有一種常見之詞，即是"馭龔"。這兩字每每獨見於一個卜兆之旁，用法畧同於"上吉"，"弘吉"，"不踟躕"等，也有列入辭中的。字形也有幾種變化，舉例如下：



3.2.0547　同版有□貞及和父己之辭，當爲第三期字。

3.2.0534　此辭爲出組第三期字。

後上，5.12　同版有父己，可證爲第三期。

2.2.0211　出村北約爲第四期武乙時物。

前2,22.3　由全辭字形，可證爲第五期物。

前四例第一字爲馭字，即御，从又牽馬，有加水滴作者 (後下 3.1)，與牧之作同

意。 左从，即馬之省形，首，足，尾，鬣仍畧具，騅之馬旁作（類編第十，三），騽之馬旁作（類編第十，二），均相似。 从馬从又，正是馭字。 荀子王霸篇"王良造父者善服馭者也"。 注"馭與御同"。 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毛傳御"進也"。 馭亦改作延，見上列第五例。 儀禮"祝延尸"注"延，進也"。 是御與延皆訓爲進，音近義通，故以相假。 ，卜辭作，，即釐之初文，後又加里爲聲。 釐从來，故釐與來可以通用，詩"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貽我釐麰"。 是來，，，釐，聲本相同，可以互通。 釐訓爲福。 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淳注，"福也"。 "馭釐"，"延釐"，實即進福之意，與卜辭中常見之"受又"（詳下節）畧同。 近世有於門內大書"延釐"二字者，與"介福"，"戩穀"並用，此語意即"受祐"，但不詳所本，不意上下三千年，古今習用之語有暗合如此者。

2, 受又 "受又"一詞，在卜辭中習用最久，可以說五期中每期皆有。 又亦作，爲後世右，佑，祐之初文。 詩，周頌，"維天其右之"，僞書太甲"皇天眷佑有商"，易大有"自天祐之"，諸右字，皆有受天神佑助之義，卜辭"受又"，即詩箋所謂"神享其德而助之"了。 茲分列五期，各舉一例。

第一期 不我其"受又"。 前 5.22.2 爲貞人，武丁時。

第二期 王"受又"。 3.0.1241 大爲貞人，祖甲時。

第三期 王"受又"。 後上. 5.12 同版有父己。

第四期 王"受又"。 2.2.0079 出小屯村中，爲四期物。

第五期 余"受右"。 前 2.5.3 以字形定時期。

在一至四期，皆作"又"，即以右手爲佑助之意，晚期加小二字于下，作，即右字了。 後世加口，加人，加示，皆所以補足佑助之義。 "受又"與"馭釐"皆吉祥語，有兩詞並用者，如

(425) 王受右，馭釐。 3.0.1223

3, 亡尤 卜辭中用語，每以否定之詞，定凶之反面爲吉，如亡（或釋爲咎），亡（姑釋戾），亡尤，亡，亡，亡來艱，亡不若之類皆是。 亡尤一辭亦常見，胡小石先生甲骨文例云：

亡它，用與亡尤同。 說文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

其說甚是。　卜辭中常於出行或祭祀時用之，田遊之用，同於"亡𢦏"，祭祀之用，同於"亡尤"。　此詞據現在所見的，已用於一，二，四，五，四個時期之中。

第一期　王步於㬎，"亡𡆥"。　前2.26.3　㬎爲貞人，武丁時。

第二期　祭於中丁，"亡𡆥"。　後上.2.10　行貞，祖甲時物。

第四期　𣪊"亡𡆥"。　寧143　出村中，武乙，文丁時。

第五期　"亡𡆥"。　前3.28.1　以字形定爲五期物。

亡𡆥，除第三期尚未發見外，一，二，四，五期皆有，五期𡆥字增彳旁，這是一個異點。　第一期武丁時，也有稱"𡆥"或"不𡆥"者。　如

(426)丁酉卜㱿貞："𡆥"。　王貞："不𡆥"。　前7.9.4

兩辭在一版，大意是說丁酉這天的卜事，命㱿去貞，有"𡆥"，王親貞便"不𡆥"了。

九，　字形

殷虛文字，經過了二百餘年的長期，許多字都有他由簡而繁的演變過程，這在分期整理完竣之後，自然可以找出一個系統來。　現在只就四項論述之，甲，甲子表；乙，習見字的演化；丙，象形，假借變爲形聲之例；丁，月夕的互易。

甲，　甲子表

甲子表，自然有些是爲的檢查六十甲子之方便而作的，有如現世的月份牌子，但也有許多只供習字之用，而所列甲子並不完全。　這種表因爲干支字排列在一起，很可以看出每一時期的甲子書法，他們自然成爲一個結集，決不雜錯亂，如第五期的甲子表，便和第一期的迥然不同，由此我們可以確定了每一時期的甲子字形，而拿他斷定時代。　這在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上佔着重要的地位，因爲干支字是差不多每版必有的，如果能作一個精密的分畫，區別出各時期字形的特點，（自然要除了少數的前後同一並無變化的字）可以說是再好沒有的標準。　同時，更就其他關係，如貞人，帝王，稱謂等找到可以確知時代的干支字，排比對照，更足以互證甲子表的時代。"干支字演化表"（附表31），即是依此法作成的。

從干支字演化表上，可以很顯明的看出：

祖甲時，一切多沿襲第一期之舊，惟辛酉二字筆畫加繁。

第三期，巳字下一橫變爲左右兩筆。

第四期武乙時，子字加繁；辰字下一直向內屈曲；未字筆畫繁變，由而；午字由虛而實。

文丁時銳意復古，庚，午，未，酉，多還第一期之舊；但辛，子，辰，巳，仍沿已變之體。

第五期，變化最多，戊，庚，癸，子，寅，辰，申，酉，皆成爲一時特別書體；在甲子表及散片中，一望瞭然。

尤其可以注意的，是附錄的金文。金文，殷代爲少，多在周初，所以干支等字，絕無早期（第一二期）之形，如庚，癸，子，辰，巳，午，未，申，酉，戌，皆可比較而知。干支字隨時代而演化，由此可見一斑，至於精密研究，全盤整理，皆有待於將來了。

乙，習見字的演變

殷虛文字，在二百餘年之間，形體的演進變化，是很有可觀的，如果能依各種斷代標準，逐一加以整理，很可以找出文字變化的線索和系統來，這在文字學上，將有極大的貢獻。現在僅就可以依他斷定時代的字，舉出幾個作例。

子，先後異字例

卜辭中先後用字不同，最常見者爲災字。如卜田之辭，在武丁祖庚之世用，大龜四版第三版46條云：

(427) 丁未貞：王往於田，亡。

祖甲之世，也把字直書作，如

(428) 乙亥卜貞：王其舟於河，亡。 前 2.26.3

這字一直用到廩辛康丁之世。

(429) 乙酉卜，貞：王其田亡。 前 3.26.3

到了武乙時代，田遊卜辭，一律改用字。村中出土的卜辭多是如此。

(430) 田亡。 寧 220

(431) 于宮亡。 于亡。 寧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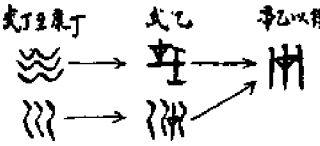
同時也用一個从在聲的字，作。 如

(432) 鉄戌卜貞鉄其曰，亡。 寧218

從此字又過渡到字，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便完全改用字了。 如

(433) 辛酉卜，王田，往來亡。 前3.29.1

象橫流汎濫，爲水災本字。 从戈在聲，爲兵災本字。 字竪書，又加在聲乃變爲，再省爲。 這個系統是很顯明的。 更表列如右：



此外，如伊尹亦作寅尹。 王靜安先生謂“古讀寅爲伊”，其說甚是。 今以時期證之，作寅尹多在武丁之世，至武乙時則書伊尹。 例如：

(434) 癸丑卜賓貞：虫於寅尹。 二月。 前1.51.6

(435) 丙寅貞：又，升，歲於伊尹，二牢。 後上.22.3

上一辭賓爲貞人，可確知爲武丁時物。 下一辭以干支字體觀之，時期當在武乙前後。 吾人村中發掘，亦常見伊尹之文，可知在武乙時正作伊尹。 是武丁時之“寅”，至武乙已改爲“伊”了。

又如“馭薑”一語，爲康丁至武乙時所習用，至帝乙時則改作“延薑”。 馭同御，御，延，皆有進納之意，馭薑，延薑，意皆受福，故可以通用（已詳文法章）。是第四期之“馭”，第五期又易爲“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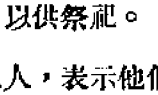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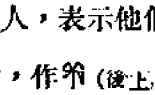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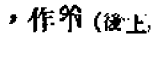
五、 附形以足義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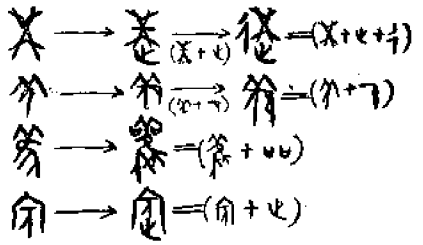
殷代文字變易，實由簡單趨於繁複。 附形，附聲，皆不外文字孳乳公例。 茲舉四字，以見一斑。

1, 𡈼 𡈼字早期在武丁時作，象構木爲棟樑之形，本義爲木相結構。 引申之爲相遇，爲遇。 如“其𡈼雨”(前3.18.3 𡈼作，武丁時)，至祖甲以後，乃加止爲（後上.14.7），因𡈼爲動，加止形以示走而相𡈼。 以後又加形爲(前2.30.6)，以示相𡈼必於行道。 自此以後，𡈼皆作了。

2, 賓 武丁時史官有名賓者，常爲貞人，字作。 帝乙之世，“王賓”（例多不舉）字作，皆常見。 賓本賓客字，初作从人在室內，已有入幕爲賓之意，後又加止，內向，更可顯見此室內之人，爲方從外來之賓了。

3, 觀　觀卜辭多假作觀看字。　早期，在武丁時作雚（前4.39.4.“觀黍”，同版有“今春伐苦方”），借雚雀之雚爲之。　祖甲以後，加兩目形作觀（後下.6.6 “王其觀”，王作玉），以示舉目觀看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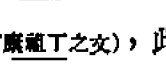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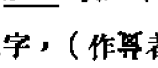
4, 羌　羌是西方民族之一，殷代常常征伐他，他也常常來享，來王，並且進獻樂舞，以供祭祀。　字，在武丁時作（前 7.2.4），从羊从人，表示他們是牧羊的民族。　後來便加上了繩索，作（後上.23），作（寧 198），以示羈縻之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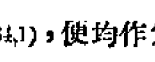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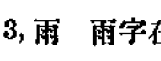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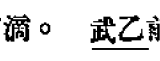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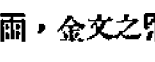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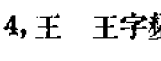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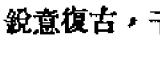
這四個字附形的關係，更表之如右：

寅，　增加筆畫之例

文字演變，在乎幾微，有時一筆一畫之細，偶然增加，便師弟相傳，約定俗成，永遠不會復原了。　這種現象，在殷虛文字中甚多，舉其，來，雨，王諸字爲例。

1, 其　其作，本象木條編製的箕形，卜辭中最常見，自武丁至武乙前四期皆作是形（武丁時如前 1.27.4, 武乙時如寧 233）。　至第五期，則於箕之口部加一橫畫作（如後上 27.13 有廩祖丁之文），此爲帝乙，帝辛時其字的特徵。　金文編所錄，除父己鼎以外，共四十二字，（作者在內）其上皆有一橫，同於殷代晚期字形，由此可見殷周之間，文字因革的關係了。

2, 來　來本爲瑞麥之形，假作往來之來。　武丁時皆作（菁華 1. 貞人𣪊），至武乙以後，則加橫畫於上作（寧 348），第五期時，“王來征人方”（前 2.16.6），“往來亡”（前 2.34.1），便均作了。　金文編所收如宗周鐘等來字，上皆有橫畫，無作者。

3, 雨　雨字在武丁祖甲之世，皆作（後上.33.9 武丁時，前 3.19.2 祖甲時），上象雲，下象雨滴。　武乙前後，已參差其雨滴作，重雲作（前 4.42.6），帝乙以後則作，與小篆之雨，金文之（楚公鐘）皆相近了。

4, 王　王字變化有三，因所見最多，頗可據爲斷定時代標準。　明義士收師曾注意及此，嘗爲我言，，王三體時代之次，其說甚是，特記於此，以示不掠人美。爲武丁至祖庚時書體，祖甲以後加橫畫於上作，此體直寫至武乙之世。　文丁時，銳意復古，干支字多復第一期之舊，王字亦復作。　但書法却有不同，武丁時

太字凡四書，文丁時却爲五書，即分中二畫爲三畫，形亦小異，一作，一作。又文丁時辭，頗易與武丁時相混，如字體，如祀"父乙"，但仍可以區別之點有三：第一，出土地完全在村中，與出土武丁卜辭之村北地，相去里許。　第二，此期絕無貞人。　第三，字之書體如干支之類，雖有復古者，亦有仍沿襲變體，始終未改之字，自與武丁時有別。　這里應當有這樣一段故事，即自祖甲以來，至於康丁，文風漸漸凋敝（這是從第三期卜辭中可以看出的），文丁能夠起四代之衰運，於文字書體，力求復古，所以才謚之曰"文"。　這是我們由村中發掘所得新的觀察，明氏却未嘗知之。　帝乙之後，王字中畫相合爲一，變而爲王，以至於帝辛之世。　中間除了文丁的復古，這王字的演化，確是由而，而王的。

卯，　筆順訛誤之例

由許多親筆簽名的史官，看出他們每個人的書法，作風，筆蹟，這是何等有趣之事。　在廩辛康丁時，文風衰落，有些史官當他們初學書契之時，不能專心所業，反胡亂刻些圖畫，一個老虎，一個大象，肚子裏又畫一個小象，身子下又畫一隻鹿（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528葉），這種滑稽有趣的當日逸事，令人直追懷到三千年以上。　初學書的人，自不免要有錯誤，甚至於不知道"筆順"，以訛傳訛，確也不少。現在舉兩字示例。

1, 自　自字，武丁時的史官賓寫作（菁華1），師寫作（前7.15.4），大概是先寫兩邊的，後寫一或二，再寫。　武乙時的史官抄的第一體，却已把筆順弄錯了，他誤把中間形與兩旁連接起來，先作，又將兩邊與橫畫相連作，於是寫成功了形（後上. 5.9. 同版有父丁），這在村中武乙時期曾見過五次以上。　到了帝乙，帝辛時，却改正過來，從第二體，但又扯直了兩旁而作形（後上.20.7）了。

2, 酉　酉是酒尊，本作（前3,3,1 甲子表）象侈口，圜底，細頸，頸下有平行線之形。　有時寫作（見上節干支表.下同），這是武丁時的書法。　到了祖甲，史官行，有時寫作，加了一道平行線紋，有時又誤作形。　使他的頸更細了，肩也寬了。　第四期廩辛康丁時作，有時把平行線紋加多作，帝辛時又作，，再也不會回到形了。　干支字中，如未，申，辰，寅，子等字的變化，多半是由於筆順之誤，一檢干支表便知，這里不再列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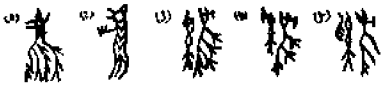
丙，象形變爲形聲

殷墟文字中，形聲之字甚多，如从女之妃，妊，妹，姪，娥，娣，婦，嫘，妣，嬛，妐，嬣等；从馬之驪，騮，騋，騅，驈，駉，駒，瑪等；从水之洹，洋，澡，淮，汜，潢，濤等，从木之棗，栩，杞等，从隹之雇，雉，雞等；从宀之寓，牢，寮等（均見殷虛文字類編）皆是。而由象形變爲形聲的過程在殷文中最顯明的當爲鷄鳳兩字，茲分別述說於此，以見時代推進與文字演變的關係。

1，鷄　類編第四第四葉，舉鷄字五文，說之云：

卜辭中諸鷄字皆象鷄形，高冠修尾，一見可別於他禽，或从奚聲，然其他半仍是鷄形，非鳥字也。說文解字鷄从隹，籀文从鳥，均失之矣。

現在就把此五字按時期排列一下，便可知象形與形聲先後之次了。



(1) 見 前7.23.2. 文曰"命雪眾鷄"鷄當爲國名或人名。有貞人勞，確爲武丁時字。

(2) 見 前4.43.2. 文曰"鷄其"，當爲人名。其爲早期常見之字。

(3) 見 前2.37.2. 文曰"田鷄亡𡆥"，地名。以王，𡆥，等字，定爲第五期之字。

(4) 見 前2.37.1. 文曰"王田鷄"地名。以王，𡆥，定爲第五期。

(5) 見 前2.36.7. 文同上。時期亦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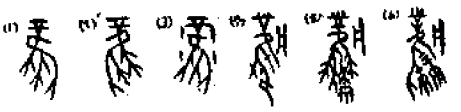
觀(1) (2) 兩體，一望而知爲鷄之象形字。(3) (4) (5)鷄形已少變，而皆加奚聲，爲後世篆文雞，籀文鷄之所本。時期則武丁時爲象形字，至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已演變爲形聲之字了。

2，鳳　類編第四，第九葉有鳳字，共錄二十八文。內計象形字13，朋字6，從月者6，從冂者3，說之云：

說文解字，鳳古文作朋，鸞二形，卜辭从龍與翏畧同；从月，與篆文同；惟从羊，或省作丫，與許書篆古二文不合耳。龍字从平，鳳字所从亦與龍同，此於古必有說，今無由知之矣。

這里所收，屬字有與鳳同版者，當非一字，三個罹字，均在待考之列。六個朋字，

亦當爲朋貝之義，與鳳無涉。 茲但舉象形，形聲之假借爲風者各三字，以見一斑。



(1) 見 後上.31.14. 文曰"今日鳳(風)"，亘爲貞人，可證爲武丁時字。

(2) 見 書契5. 文曰"大雷鳳(風)"。 㞢爲貞人，武丁時。

(3) 見 前4.43.1. 文曰"其虫(有)大鳳(風)"。 同版鼓爲貞人，武丁時。

(4) 見 前4.42.6. 同辭"有大雨"，雨作𠫓，時期在武乙前後。

(5) 見 後上.14.7 文曰"不遘大鳳(風)"。 王作王，㞢作㞢，當在武乙前後，第四期字。

(6) 見 前2.37.6 文曰"不遘大鳳(風)"。 其作𠀋，日作口，王作王，爲第五期字。

這六個字的時期，前三字象鳳鳥之形，似是鳳之本字。 這三字確皆爲武丁時的書體，不但如此，同樣的類編所收其餘十個象形字也皆屬於早期之物。 武乙以後，至於帝辛，第四，五期的鳳字全都加了凡聲，而一旁却仍是鳳鳥的形象，並且格外來得逼眞，高冠（即㞢，㞢，㞢等）如舊，修尾上又加了眼球形的彩斑。 近人有謂鳳即孔雀者，看(5) (6) 兩體，確也甚肖。 這里類編所收的从凡之字，共有六個，都可以斷定爲晚期之字。 無論象形或形聲，在卜辭中皆是假作風字用的，而第一期用象形字，第四，五期用形聲字，也是無可疑義的。

丁， 月與夕的互易

斷代研究中最有趣味的發現是月夕兩字的互易。 因爲有這種關係，所以治契學的，永遠是弄不清月夕之分，我也曾隨聲附和着說過"卜辭中月夕同文"。 我只算認對了一半，是武丁至文丁時的月夕之分，却還不曾發見月，夕之用，在殷代是前後互易的（參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489至490葉）。 其實，這可以分爲前後兩期：

由武丁至文丁爲前期，這一期中，以D爲月，以D爲夕。

由帝乙至帝辛爲後期，這一期中，以D爲月，以D爲夕。

證據就在這里了。

(436) 癸卯卜，㞢貞：旬亡𡆥。 甲辰，大雷風，之D (夕) 亞。 乙巳㞢鉄五人。 五D (月)，在鉄 書3

㞢爲武丁史官，故可確知此版爲武丁時物。

(437)戊辰卜，行貞：今𠦂(夕)亡𡆥。　在六𠦂(月)。　卜.10

行爲祖甲貞人，可知祖甲時月夕之用，同於武丁時。

(438)甲戌卜，在㞢貞：𠂤邑今𠦂(夕)弗𢀛。　在十𠦂(月)又一。　前2.13.

由字形，文法可定爲第五期物。

(439)丁亥卜貞，王今𠦂(夕)亡戾。　癸卯卜貞，旬亡戾。　九𠦂(月)。　卜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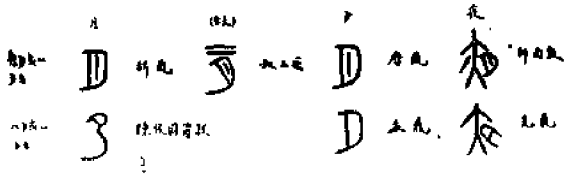
以王，戾等字證爲第五期物。

由以上四例，月夕二字同見於一版的關係，很可以看出他們的用法了。　月作𠦂，夕作𠦂的時期，一直用至文丁之世，村中出土的龜版，見於寫本的 307, 315, 333, 337, 351, 366 等皆是。　至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却反轉來，以𠦂爲月，以𠦂爲夕了。

由此我們可以推想月夕所以互易的原因。

古人造字，有他們一定的公例，不是亂雜無章的。　我以爲夕即是夜，夜即是月，本來只是一字。　這很可以拿同例的日字來作比證。　最初造字時，因爲白天是見日的時候，所以就名之曰"日"，同樣的黑夜是見月的時候（一個月內，夜間可以見月之時最多），所以就名之曰"月"。　有日之時爲日，有月之時爲月。　實在說月就是夜，夜就是夕，月，夕，夜原本一字。　以後因爲年月之月的關係，月的一圓一缺爲一月的月，和黑夜的月，容易相混，所以加一畫以爲識別，於是有𠦂與𠦂之分。這時形雖可判，音仍相似，所以到了帝乙以後，又有人把他弄錯了，以至彼此互易。再後，才有从月而加亦爲聲的夜字，可以知道未加亦聲之前，月字已讀爲夜了（亦，也一音之轉）。

在金文中，月字多是有直畫的，無直畫者甚少。　金文編所收月字46文，作𠦂者只有一字，其餘都作𠦂了。　所收合文七，月字皆作𠦂。　所收夕字凡六，作𠦂者五，作𠦂亦一字而已。　所收夜字有从夕者，亦有从月者。　茲並舉例如右（皆見金文編第七，四至七葉）：



由此可知月，夕互用的關係，在金文中也是常見的了。　金文中字多與商代末期文字

相近，如上節所述，此亦一例。

殷人有卜夕之事，卜夕即是"卜夜"，春秋時代還有"卜夜"之說。 左傳：

> 陳敬仲爲祭工正，飲桓公酒，公樂，使繼以火，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此云卜夜，當即殷人的卜夕。

十， 書體

從各時期文字書法的不同上，可以看出殷代二百餘年間文風的盛衰。 在早期武丁的時代，不但貞卜及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官書契的文字，也都壯偉宏放，極有精神。 第二，三期，兩世四王，不過守成之主，史官的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維持前人成規，無所進益；而末流所至，乃更趨於頹靡。 第四期中，武乙終日遊田，書契文字，亦形簡陋。 文丁銳意復古，力振頹風，所惜的當時文字也只是徒存皮毛，不見精采。 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爲嚴密整飭，雖屆亡國末運，而文風丕變，制作一新，功業實不可掩沒。 這里，就殷人書契體式，畧舉數端，以見各時期特異之點，並及於書契的方法。 茲分工具，款式，作風三項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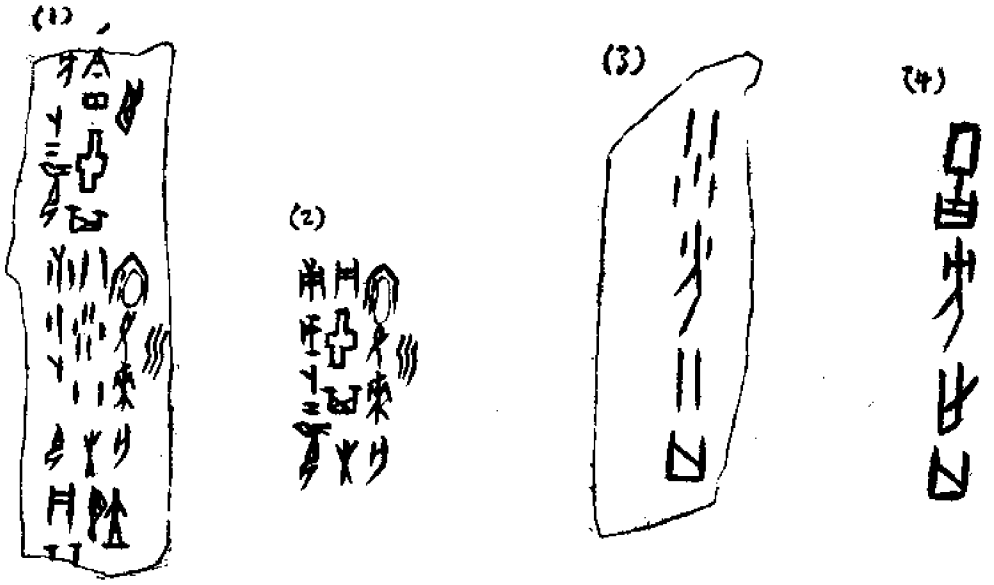
甲， 工具

子， 書契之具

1,筆 筆卽毛筆，殷代已有了毛筆的使用，這話似乎要使人驚異，不過這里所謂毛筆，不必如現世所用的竹管兎毫，只要是一支小獸的尾巴，或者一叢捆在一起的細毛，功用同於毛筆的，都可以叫他作毛筆。 無疑的，仰韶期的陶片上小狗，小鳥，或較精細的花紋，都須要用毛筆去圖繪，而在民國二十年冬季我們在距小屯三里以內的後岡，所得的仰韶期用毛筆彩繪的陶器，也至少在四千五百年以上（詳見本刊梁思永先生的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所列的後岡期）。 這些，是要證明在殷代以前，已有了毛筆的使用。 至於殷代使用毛筆，我們還有直接的證據，是在卜用的牛胛骨版上發見了寫而未刻的文字。 在三塊骨版上，偶然發現了幾個殘缺的毛筆書寫的字，

兩版是第三次發掘所得的，編號 3.2.0531 及 3.2.0961 出土於村北大連坑東畔；一版是第二次所得的，編號 2.2.0506,出土於村中連連二（見摹寫本及照片）。 前者屬於第一期，後者屬於第四期。 這兩版，確是毛筆書寫之字，墨色因年久而又經過洗刷泥土之故，業已淡黃了，但是淡黃之色，却又侵入骨裏，永久不退。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毛筆書寫的筆鋒與姿勢。 有這樣堅實的證據，殷代已用毛筆的話，便不算徒托空言了。

2,刀 在第三次發掘大連坑附近大龜四版出土之地，我們曾發現過一把小的銅刀，甚似現世刻字者所用，這大概就是殷人契刻文字的工具。 古人所謂書契，我以爲是二，不是一。 有但書而不契的，如竹帛之類；有先書後契的，如甲骨文字，銅器銘識，石刻之類。 明白了書契本是二事，然後可以解釋甲骨文字中先刻直畫後刻橫畫之理。 葉譽漁先生在他的殷契鈎沉中曾講到這種現象，他舉出三例，說這是卜辭中"全辭祇刻縱筆，偶刻橫筆者"。 摹錄兩例如下：



(1)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四十六葉之十四，王靜安先生釋乙條云"庚子卜口貞秋今日亞其口往來亡巛"。 葉氏謂王誤釋戊爲子。 此辭刻全當如(2)。 (3)葉釋"吉方出"，甚是，此辭刻全當如(4)。 由此兩例，可見書與契是分工的。 卜辭有僅用毛筆書寫而未刻的，又有全體僅刻直畫的，可見是先寫後刻。 這種先直後橫的契刻

方法，也同於三千年後今日的木版刻字，工匠們爲着方便都是先刻了橫畫，然後補刻直畫（這固然是相反的，其實爲的便利則一）。　卜辭既經寫過，就一手執版，一手捉刀，爲的版是向著自己，所以就先刻縱筆及斜筆，刻完了，橫轉過來，再一一補足橫畫。　如果不寫而刻，那末在每一個字的結構上，稍繁的便不容易刻，何況每一筆畫，又須刻兩面刀鋒。　一個字猶難先直後橫，何況全行？何況全版？如果刻的"下上若"一句，上下二字皆橫畫，便可不刻而專刻若字；而十一，十二，十三月，便皆須刻作十月了，事實上決不可能。　又如後編下第一葉五版一個未刻成的甲子表，由左而右，共有八行，都是先刻從筆，斜筆，只有首二行是填過橫筆的，其餘便皆缺了（只有中間二月的"二"字却特別刻出）。　由此，可見書與契的關係。　以上所舉，皆是早期文字，早期如此，以後更可知了，所以我們可以說殷虛甲骨文字，都是先寫後刻的。

丑，　塗飾的朱墨

將已刻文字的甲與骨，加以朱或墨的裝潢塗飾，這是武丁時代卜辭的一種特色。固然我們見的實物並不算多，但也各期皆有，而塗朱塗墨的甲骨文字，也僅只見於武丁之世。　像書契菁華式的大字，無論甲，骨，許多都塗過硃砂（塗墨的較少，字也細小一些）。　我記得最清楚的一段有經驗的工人的談話：

> 村子裏也出大的骨版，但是字太稀疏，也小，永沒有見過像十四畝地（在第一區）出的那樣骨版，滿刻着紅鮮鮮的硃砂大字。

不錯，第一區的殘片裏，有塗朱砂的大字，而我們在第二，四，五區所得武丁的卜辭，甲與骨也都有不少塗朱塗墨之版。　這爲什麼要裝潢朱墨？朱墨之塗，又有何別？這塗朱塗墨的都是何類卜辭？許多問題，只有留待將來詳細研究後再作解答了。

從塗朱墨之版，塗得如彼的均勻而又不出字外看起來，也可以爲殷人應用毛筆的一證。

寅，　甲與骨

殷人貞卜文字的原料，始終是甲骨並用。　但前後時期却又微有不同，精密的比較，統計，一時尚難於作出。　在約畧的觀察中，覺到在五期中有下表所列的不同。(續81)

第一期	武丁	龜腹甲，牛胛骨（以下簡稱甲，骨）並用。 以牛胛骨骨臼刻辭記事。 同時也用龜背甲貞卜刻辭。
第二期	祖庚	甲，骨並用。
	祖甲	同時用龜背甲。
第三期	廩辛	骨多甲少
	康丁	
第四期	武乙	骨多甲少。 同時用牛肋骨刻辭。
	文丁	甲多骨少。
第五期	帝乙	甲骨並用。
	帝辛	

這是一部分材料的粗畧觀察，當然須俟有了詳密的統計，才能得更眞實的結果。 至於第一二期的兼用龜背甲貞卜刻辭，第四期兼用牛肋骨刻辭，都是第五次發掘（二十年冬）所得的新類而眞實明確的知識。

乙， 款式

殷虛書契文字的款式，可以說前後是一致的。 爲了卜兆有左右向的關係，而貞卜的文字，也分了左行與右行。 其實，所謂左右，仍以下行爲原則。 我在大龜四版的文例一項，曾再說明龜版刻辭的公例：

> 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 沿首尾甲兩邊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

龜版文例，大致如此，在骨版上，也只有左行右行的兩類。 所謂左右行，仍是下行，左行者，下行而第二行以下皆在左，右行者，下行而第二行以下皆在右，卜辭中行款不外此兩類，而殷人一般的記事文字，確又以下行而左爲原則。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除了卜辭之外，純粹記事者爲肩胛骨臼刻辭及獸頭刻辭的兩種。 骨臼刻辭，因爲在卜用的肩胛骨之一端，於是沿卜辭的習慣而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之別，至於獸頭刻辭，前後得到三個，雖然時期較晚（當在第五期），而文例却是一致的，

完全脫離了卜辭式左右對稱之習，而一律下行而左，與殷，周傳世的金文銘識相同。由此很可以推知殷人一般的行文款式，如典册之類，皆是下行而左的。　卜辭之有下行而右的一種款式，乃是爲的適於特殊情形而設，不能據此而概括殷代一切的文字，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不過在卜辭中，由第一期以至第五期，文字體例，無論是甲或骨，大致相同。

丙，　作風

我們確定了貞人即是史官，史官們又曾在骨曰刻辭上自己簽過名子，更由此可知卜辭中書名的貞人，也就是這一個卜辭的書契者。　更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史官的手筆，以及他們各個人的作風。　所惜的是第四，五期不記貞人了，書契卜辭者，也就永遠不能知道他們的名子。　但是這些不知名的作家，至少我們還可以鑑賞他們遺留下來的作品。　談到作風，便應該摩挲原版，才可以欣賞到書寫與契刻的藝術，不得已而看影片，其次拓本。　摹寫之本，只能存其形態，已失去原作品的本來面目了。

以下，就五個時期中，各舉一版爲例，以見他們的特點。

子，　第一期的雄偉

例(1)爲第一期的卜辭，這一版𠂤的筆法，是可以代表本期書體雄健宏偉的一例；亘的書法也有他的特點，字畫雖細，却甚精勁；記卜兆的數字，也可以看出亘，𠂤兩人書體的不同，左行之二，右行之一，三，四，上吉皆𠂤書；左行之兩一字，不與卜字，皆亘書。　亘，𠂤均爲武丁時的史官，可確定此版爲武丁時物。　兩個史官的書體各別，於此顯然可見。　又此版填有朱墨，凡𠂤書皆填朱砂，亘書皆填墨，骨版也黃潤光滑，與朱墨炳彩，殊爲美觀。

第一期大字的代表作品，收輯最多者爲殷虛書契前編卷七，及殷虛書契菁華一至八葉。　如果你仔細地欣賞過一遍，你就可以相信殷高宗的幾位史官他們的筆力是如何的雄健？如何的宏偉？鐵雲藏龜多半是第一期卜辭，但是原版拓印不佳，再版描飾過甚，原來的精采盡失。　殷契徵文是翻刻本，更不足道了。

第一期也有不少的小字，大龜四版即是一例。　其餘，就貞人找去，總可見當時書法的大致情形。　如㞢，在菁華第五版寫過大的字，可是你如果要看他的小字寫得

如何，一翻前編卷一，三葉四版，便可以一望而知。 小字，普通大小的字，在這一期也佔有多數。

丑， 第二期的謹飭

武丁固然是殷代中興的英主，祖庚祖甲也至少算得守成的賢君，所以在第二期甲骨文字的書體中，你總可以看到他們謹飭守法的態度。 這是說比較的沒有第三期那樣的頹靡。 例(2)所舉行所書的一版，字體大小適中，行款均齊，可見謹飭的一斑。

二期文字的著錄，殷虛書契的前後編皆有，但都不多。 戩壽堂殷虛文字中，二期文字較多，可以依據貞人去參看。 明氏殷虛卜辭中二期卜辭不少，惜是摹寫，不能見原書的精神。

寅， 第三期的頹靡

第三期嚴辛庚丁之世，可以說是殷代文風凋敝之秋。 在這期，雖然還有不少的工整的書體，但是篇段的錯落參差，已不似前此的守規律，而極幼稚，柔弱，纖細，錯亂，訛誤的文字，又是數見不鮮的。 例(3)固然是選的不好的例子，可是這樣一個初學書契的人，却也讓他正式參加"卜夕"之典而刻辭記事於卜骨。 然，以後也曾寫過較完好整齊的字，這一版却是他學書未成時的作品。

三期卜辭，以前出土者甚少，我們第三次發掘，在大連坑得到有一大批。 據我所見，私人收藏的也有，但多未著錄過。

卯， 第四期的勁峭

第四期的卜辭，不著書契者（貞人）的名子，無從分別這些作品的誰屬，不過在書體中，有一種他期所沒有的特徵，是較纖細的筆畫中而帶有十分剛勁的風格，峭拔聳立，有如鋼筋鐵骨。 例(4)僅有一點這時期的風尚，還不算代表的作品，可是像丰，卅，羌，又，父等字，已帶有不少的勁峭的風味了。 四期也有圓潤（如寫本296），工整（寫本221）的書體，但不能代表多量的作風。

這一期的特殊現象，是文丁時文字復古的運動，文丁之所以謚之曰文的，恐怕也正爲此事。 就王字說，第一期作太，第二期祖庚因之，祖甲以後便加一橫作王以至於武乙之世，文丁時却復了古體，一律作太了。 干支字體，也顯見多半復了古體

（已詳上節）但仍不免有俗體雜糅其間而已。　書體亦有勁峭之概，行款多參差錯落，沿三期之習。

四期甲骨，前後編收入也有幾版，戩壽堂殷虛文字中29葉7版至31葉1版卜旬之辭皆是。　出土地在村中，土人所得多歸明義士牧師。　我們第二次村中發掘大部分是第四期之物。

辰，　第五期的嚴整

例(5)一版見前文法章甲，子，所引（例393），爲卜辭中最長的一篇記載，可惜殘缺了五六個字。　由這一版，可見第五期文字記載的比較繁縟，而行款的排列，字形的勻整，都是這一期的特點。　這是我們一望可知的，無論他是祭祀，征伐，遊，田之辭，那結構比較齊整，嚴密，而又有方正的段，勻直的行，細小的字的甲或骨，不用問便是第五期之物，你如果再仔細去看，那其間一定會有一貫三的"王"字，後期的干支字，特別的詞句之類，使你覺到判然別於其他的四期。　這一期也有記載貞人的，但是極少，判定時期是在所祀的先王及書體上。

五期卜辭著錄的，如前編卷一，一至三十葉，多祭祀之辭，卷二多田，遊之辭，卷三，二至十三葉多甲子表之類。　後編及龜甲獸骨文字中，也可以常常見到五期的卜辭。

就以上十項標準，如果能一一精密的加以研究，我相信必獲以下的結果：

1, 可以還他殷代每一帝王的眞實而貴重的史料。

2, 可以編著每一帝王的傳紀。

3, 可以作各種專史的研究，如禮制，曆法，地理等等。

4, 從各期史實中，可以看出殷代社會發展的程序。

5, 從各期文字上，可以看出殷代文化演進的階段。

6, 對於發掘工作，由每坑卜辭的時代，可以證明同出的一切遺物的時代。

7, 可以印證古代記載裏的眞實材料。

8, 可以糾訂前此混合研究的各種謬誤。

本篇忽忽寫成，所舉一些粗疏的例證，作者自己也不認爲是十分滿意，所以在末

後要鄭重的聲明：這不是斷代研究成功後的一篇結論，這乃是斷代研究嘗試中的幾個例子。 大體的輪廓是有了，一個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案，我已提供在這里。 希望治此學者，平心靜氣來批評這方案是否可用？是否完備？既然甲骨文字有斷代研究的需要，那我們先決問題就是如何斷代？以何者爲斷代的標準？標準有了，方法定了，我們就可以把所有出土的材料統統蒐萃起來，然後用這標準，這方法，去整理研究他，以完成殷代的一部信史。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抄寫完，於滬上村。